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与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已按要求会同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拟挂牌公司”、“申请人”、“公司”或“利达新材”）、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如下回复，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关于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特别说明：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录

目录.....	2
1.关于历史沿革 .....	3
2.关于所属行业。 .....	24
3.关于境外销售。 .....	42
4.关于关联交易。 .....	52
5.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70
6.关于其他事项。 .....	81
6.1 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	81
6.2 关于同业竞争。 .....	95
6.3 关于公司治理。 .....	102
6.4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111
6.5 关于经营业绩。 .....	119
6.6 关于偿债能力。 .....	130
6.7 关于现金分红。 .....	139
6.8 关于存货。 .....	145

##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设立时挂靠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经济联合社，于 1996 年 6 月解除挂靠。（2）实际控制人陈干才和陈奇才之弟弟陈国才曾为解除挂靠时的公司法人，其于 1999 年退出，于 2015 年出资再次成为公司股东，后于 2019 年退出。（3）因公司截至 1999 年 1 月的 300 万元出资相关凭证遗失，公司股东陈干才、陈奇才和钟健常于 2023 年 9 月以货币资金置换相关出资。（4）2022 年 1 月，陈干才以其自有土地和房产作价实缴增资，非货币资产账面作价 3,426.75 万元，仅 18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出部分 3,246.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公司分别于 2024 年和 2025 年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佛山蓝迪实施股权激励，佛山蓝迪合伙人中有一名法人股东佛山市禅城区和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请公司说明：（1）公司作为挂靠集体企业的设立及出资情况，解除挂靠是否按规定履行清产核资、审计评估、协议签署、内外部审批等程序，是否存在资产权属纠纷争议，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解除挂靠时公司职工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公司目前是否存在职工安置遗留问题；公司就解除挂靠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或确认；（2）陈国才多次进入及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退出公司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置换补充出资的具体过程，钟健常系于 2006 年 6 月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入股公司，其共同承担置换补充出资义务的原因，与公司其他股东就股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4）陈干才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相关资产权属是否已转移至公司并由公司使用，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充足；非货币资产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非货币资产的出资价格高于前期股权变动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5）佛山市禅城区和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范围及经营情况，其担任佛山蓝迪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及合理性；佛山蓝迪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公司作为挂靠集体企业的设立及出资情况，解除挂靠是否按规定履行清产核资、审计评估、协议签署、内外部审批等程序，是否存在资产权属纠纷争议，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解除挂靠时公司职工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公司目前是否存在职工安置遗留问题；公司就解除挂靠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或确认

公司于 1985 年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南海县简村塑料工艺厂”。受限于当时经济环境和时代背景，公司设立时选择挂靠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经济联合社下属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经济，挂靠期间定期向经联社支付挂靠管理费，陈继良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及其他股东义务并享有股东权利，出资 11.6 万元，并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经联社未对公司实际出资，不享有和承担责任的任何权利及义务，亦不参与公司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于 1996 年 6 月解除与经联社的挂靠关系。公司解除挂靠关系经佛山市西樵审计师事务所进行清产核资审计，由佛山市西樵山旅游度假区简村管理区办事处出具了清产核资和产权归属的证明文件，与简村经联社签订《挂靠企业转制协议》，并在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办理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公司解除挂靠关系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体如下：

#### 1、清产核资

1996 年 6 月 5 日，佛山市西樵山旅游度假区简村管理区办事处向西樵工商分局证明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通过有关部门清产核资，核实金额为 115 万

元，原属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陈国才个人财产，现经清产后应归为陈国才名下所有，与简村管理区无任何关系。

## **2、审计评估**

1996年6月10日，南海市西樵山旅游度假区简村管理区、南海市西樵审计师事务所证明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通过1996年6月5日审计工作，经审计该企业清查的资产115万元属实。

## **3、协议签署**

1996年6月14日，公司与简村经联社签订《挂靠企业转制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将南海市西樵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企业经济性质由挂靠集体企业转为私营企业责任有限公司，转制前和转制后的一切债权、设备、物资、人员安置、经济纠纷全部属乙方陈国才负责。实行转制后原有的挂靠协议实质性已取消，一切内容无效。上述解除挂靠关系事宜已经工商登记，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争议，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 **4、内外部审批及有权机关的批复或确认**

**(1)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简村经济联合社、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

2023年7月10日，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简村经济联合社出具《关于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集体企业出资且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已解除的确认》，2023年8月4日，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关于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集体企业出资且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已解除的确认》，以及2023年11月21日，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出具《承诺函》，均确认：(1)公司于1985年设立，挂靠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简村经济联合社的下属企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简村经济联合社仅登记为利达包装的名义股东，不实际出资，不享有和承担股东的任何权利及义务，亦不参与公司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2)陈继良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及其他股东义务并享有股东权利，并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3)1996年6月14日通过《挂靠企业转制协议》解除挂靠关系，公司转为私营企业责任有限公司，转制前和转制后的一切债权、设备、物资、人员安置、经

济纠纷全部属陈国才负责；（4）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简村经济联合社退出公司股权时未收取股权转让对价，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参与利达包装的经营管理，也未享有分红权等股东权益；（5）公司未享受集体企业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任何优惠政策；（6）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未有村民对解除挂靠提出异议。

### （2）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8日，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出具《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集体企业出资且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已解除的请示》，就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确认如下：尽管因年代久远，原挂靠协议等相关材料因已过存档期限等情况无法取得，但经有关各方及相关资料佐证，利达包装设立时的出资实际系由陈继良个人直接缴纳，不存在集体资产出资，也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无偿使用集体资产之情形；其历史挂靠并解除过程未损害集体资产权益，未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解除挂靠后，利达包装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挂靠为集体企业期间内，利达包装未因此享受集体企业的任何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

### （3）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3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集体企业出资且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已解除的函》，确认了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集体企业出资，未享受集体企业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不涉及集体资产流失或集体经济利益受损等情形，且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已合法解除。

## 5、登报核查

2023年7月13日、14日，公司分别在佛山日报、南方都市报刊登了《公告》。《公告》详细描述了利达新材设立时挂靠经营、陈继良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以及1996年解除挂靠后产权归陈国才之事实；并公告如果对上述股权出资及解除挂靠过程即产权归属存在异议的，可在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凭有效证明文件向利达新材提出书面申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并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上

述出资及股权转让提出异议。

综上，公司历史上曾挂靠集体企业，解除挂靠已按规定清产核资，由其挂靠的村集体管理区出具的证明，并履行审计、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等程序，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争议，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解除挂靠时公司职工不存在纠纷争议，解除挂靠后企业继续经营，不涉及职工安置；公司就解除挂靠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和确认。

## **二、陈国才多次进入及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退出公司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设立时挂靠在简村经联社，直至 1996 年 6 月进行清产核资解除挂靠关系，经审计清产核资后资产 115 万元属于陈氏家族财产，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1 月，陈氏家族的股权挂在陈国才名下。1999 年，陈国才不符合当时推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不适合工商登记为股东，故将其变更为陈奇才。

2015 年，公司持续发展壮大，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明晰产权和股权结构，股东钟健常提出明晰公司股权架构的建议。且陈氏兄弟的父亲陈继良和母亲黄有好年事渐高，陈氏家族决定就陈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分配，公司股权分配给陈奇才、陈干才、陈国才，由三兄弟等比例持有。因此陈国才加入公司股东。

2019 年，经过在公司数年的共同经营，陈国才与公司其他股东陈奇才、陈干才、钟健常经营理念不同，且陈国才当时看好电子封装行业，希望另谋发展。而公司股东间秉持“共同进退”的原则，不能在公司享有股东权益的同时又单独对外投资、并把全部精力投在新投资事业上，同时，陈国才计划共同创立新事业的伙伴亦明确提出，股东成员要保持简洁性以免经营过程出现较多分歧，核心创业团队成员要对创业事业保有全身心投入的专注力，以确保创业成功，因此，陈国才必须在继续持有利达公司股权与全身心投入新的创业之间作出排他性选择。陈国才坚信自己对电子封装领域发展机遇的判断，决定将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退出利达公司。

陈国才目前不在公司任职，早已完全退出公司，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置换补充出资的具体过程，钟健常系于 2006 年 6 月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入股公司，其共同承担置换补充出资义务的原因，与公司其他股东就股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一) 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置换补充出资的具体过程**

1999 年 1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股东陈奇才增资 85.00 万元，黄有好增资 80.00 万元；南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南会证字（1999）第 029 号），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16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因年代久远，公司截至 1999 年 1 月 22 日的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的相关原始出资凭证已遗失。出于审慎性的考虑，经利达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陈奇才、钟健常、陈干才以货币资金合计出资 300.00 万元，置换前述凭证遗失对应的 300.00 万元出资，原出资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分别向利达有限缴纳了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

2025 年 8 月 19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东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历次出资及前述置换出资进行核验，并出具《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5] 25005460021 号），经核验公司已收到上述置换出资。

#### **(二) 钟健常系于 2006 年 6 月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入股公司，其共同承担置换补充出资义务的原因，与公司其他股东就股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 2023 年 9 月，利达新材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8.012	44.98
2	陈干才	773.996	18.34
3	陈奇才	773.996	18.34
4	钟健常	773.996	18.34
合计		4,220.000	100.00

陈干才、陈奇才和钟健常为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并分别持有

其三分之一的股权。因此，截至 2023 年 9 月，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干才、陈奇才和钟健常直接和间接合计分别持有公司股权均为三分之一。

针对置换原始凭证遗失对应的 300 万元出资，经陈干才、陈奇才和钟健常协商一致，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干才、陈奇才和钟健常以货币资金各出资 100 万元，置换前述凭证遗失对应的 300 万元出资，原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因此，钟健常系于 2006 年 6 月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入股公司，其共同承担置换补充出资义务的原因为：（1）置换补充公司截至 1999 年 1 月 22 日的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系弥补原始出资凭证遗失的瑕疵，而非出资不实。（2）2023 年 9 月，钟健常为公司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三分之一的股权，以及考虑到公司挂牌上市的计划，需要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经与其他股东充分协商一致，决定共同承担置换补充出资义务，确保公司注册资本的充实性。

三位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置换补充出资义务是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就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陈干才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相关资产权属是否已转移至公司并由公司使用，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充足；非货币资产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非货币资产的出资价格高于前期股权变动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陈干才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相关资产权属是否已转移至公司并由公司使用，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充足**

#### **1、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陈干才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在出资前一直由公司承租，属于公司重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司经营关联紧密。

陈干才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已转移至公司，2022 年 1 月，陈干才与公司就出资的不动产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公司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正常使用。

2025 年 8 月 19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5]125005460021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陈干才以其名下不动产作价人民币 3,426.75 万元出资。

## **2、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非货币出资真实、充足**

2021 年 7 月 29 日，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 Z21081620007）》，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陈干才拥有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富达路号的 1 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3,426.75 万元。

2022 年 1 月 20 日，利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为 1,980 万元，陈干才以土地和房产作价实缴出资 180 万元。

用于该次出资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评估价格为 3,426.75 万元，账面作价 3,426.75 万元，18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出部分 3,246.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陈干才用以出资的土地和房产均系其合法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结合前文所述，出资资产经过评估、过户和验资，非货币出资真实、充足。

## **（二）非货币资产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非货币资产的出资价格高于前期股权变动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 **1、非货币资产已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

2021 年 7 月 29 日，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 Z21081620007）》，评估用于出资的 1 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3,426.75 万元。以评估价值为依据，账面作价 3,426.75 万元，具有公允性。

### **2、非货币资产的出资价格高于前期股权变动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系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三位股东早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和自行买料建设，土地价款和建造费用均较低，成本合计约 940 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和房产建成距 2022 年评估时的时间跨度较长，且受益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增值较大，评估价值为 3,426.75 万元，远高于

历史成本。

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是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三位股东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和自行买料建设的，产权登记在陈干才个人名下。2022 年以该不动产增资的定价，是三位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主要考虑到出资前后需要维持三位股东持股比例一致均为 33.33% 的格局，即陈干才先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增资后，陈奇才和钟健常以货币增资，以保持三位股东均等的股权比例。

因此，陈干才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增资，仅 18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主要因为：为了降低后续另外两个股东陈奇才和钟健常现金增资的金额。上述非货币资产的出资定价系公司三个实际控制人共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

**五、佛山市禅城区和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范围及经营情况，其担任佛山蓝迪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及合理性；佛山蓝迪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一）佛山市禅城区和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范围及经营情况，其担任佛山蓝迪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及合理性**

佛山市禅城区和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钟健常为持股 100% 的股东，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没有对外经营。

佛山蓝迪为利达新材的员工持股平台，由佛山市禅城区和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佛山蓝迪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情况为：(1) 考虑企业决策流程相对规范，便于执行股权激励政策，由法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 钟健常是利达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由钟健常控制的佛山市禅城区和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利达新材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确保佛山市禅城区和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决策与利达新材及其员工的利益一致。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佛山市禅城区和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个人独资企业，不属于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存在不能成为普通合伙人的情形。根据佛山蓝迪《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佛山市禅城区和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因此，佛山市禅城区和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员工持股平台蓝迪合伙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二）佛山蓝迪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佛山蓝迪合伙人均对公司员工。佛山蓝迪投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相关合伙人通过佛山蓝迪持有的利达新材全部股份由其本人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1、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第一次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为 3.5 元/注册资本，是以利达新材截至 2023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4.12 为依据，给予折扣后确定为每股 3.5 元。第二次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为 5.35 元/股，是以利达新材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测算的每股净资产 6.13 元为依据，给予折扣后确定为每股 5.35 元。

以上两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低于所依据的每股净资产，主要原因为：考虑到激励对象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为了充分调动被激励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忠诚度，给予激励对象一定的购买折扣，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正向作用。以上两次股权激励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持股平台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根据《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方案》及《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协议（持股平台）》，合伙人在持股平台

权益流转与退出的约定如下：

协议及条款	具体内容
持股平台权益转让规定	<p>为保证合伙份额的稳定，合伙人同意：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其他合法公开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下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被整体并购前，合伙人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不得向本协议外任何人以转让、赠予、质押、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p> <p>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被整体并购前，合伙人需要对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转让的，应当符合如下约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li> <li>(2) 受让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li> <li>(3) 如转让时合伙人满足协议约定的全职劳动的条件，转让价格按合伙人对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加计每年 3% 的利息（单利）并扣除投资期间合伙企业累计分红；</li> <li>(4) 如转让时，合伙人不满足协议约定的全职劳动的条件，转让价格按合伙人对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加计每年 2% 的利息（单利）并扣除投资期间合伙企业累计分红确定。</li> </ul>
持股平台权益退出机制	<p>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动辞职，或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职务从公司离职；</li> <li>(2) 因个人严重违规违纪等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从公司离职；</li> <li>(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li> <li>(4) 具有《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 <li>(5) 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li> </ul> <p>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被整体并购前，发生上述第（1）项所述事件的，合伙份额的回购价格按持股平台权益转让的约定执行；</p> <p>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被整体并购后，发生上述第（1）项所述事件的，合伙人满足协议约定的全职劳动条件的，持股平台可实现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获取资金赎回出资份额时，持股平台单次及累计在二级市场实际减持的数量及时间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且持股平台每年分两个阶段进行二级市场减持：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年分别在 1 月 16 日、7 月 16 日确认赎回出资份额及对应的二级市场减持数量并出具合伙企业的决议。</p> <p>就赎回出资份额，合伙企业将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按照集中办理减少出资份额手续的原则（1 年办理 2 次）进行处理，自合伙企业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赎回的合伙人支付赎回净收益。</p> <p>发生上述第（2）至（4）项所述事件的，合伙份额的回购价格按已支付的认购价款原价回购。</p>

### 3、股权激励实施情况，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2024 年 3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针对以佛山蓝迪为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佛山蓝迪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340.00 万股，并分别于 2024 年和 2025 年实施股权激励。

#### （1）2024 年 3 月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2024 年 3 月，蓝迪合伙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张逢辉等 13 名受激励员工以人民币 779.1 万元认购佛山蓝迪 65.47% 的财产份额(对应持有公司 222.60 万股)，该等员工作为佛山蓝迪的有限合伙人。该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财产份额比例	认购的财产份额（万元）	认购价格（万元）
1	佛山市禅城区和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44%	5.25	5.25
2	张逢辉	7.94%	94.50	94.50
3	余乾念	7.06%	84.00	84.00
4	王志勇	6.32%	75.25	75.25
5	钟国洪	5.88%	70.00	70.00
6	陈健斌	5.44%	64.75	64.75
7	辛登峰	5.29%	63.00	63.00
8	朱四虎	5.29%	63.00	63.00
9	李明华	5.15%	61.25	61.25
10	方建权	5.00%	59.50	59.50
11	阮国凡	4.85%	57.75	57.75
12	黄伟民	4.26%	50.75	50.75
13	关启锐	2.53%	30.10	30.10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上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 （2）2025 年 8 月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2025 年 8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中 2025 年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基于此，蓝迪合伙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人陈干才、陈奇才、钟

健常将其占佛山蓝迪 28.35%的财产份额（对应持有公司 96.40 万股）以人民币 515.74 万元转让给李滨祥等 22 名受激励员工，该等员工作为佛山蓝迪有限合伙人。该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的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陈干才	李滨祥	1.47%	17.50	26.75
2	陈干才	钟湖锋	1.47%	17.50	26.75
3	钟健常	李英娘	1.62%	19.25	29.425
4	陈干才	潘达伟	1.47%	17.50	26.75
5	陈干才	唐桂华	1.24%	14.70	22.47
6	陈奇才	黎广大	1.18%	14.00	21.4
7	钟健常	李琴	1.18%	14.00	21.4
8	陈干才	岑健儿	1.24%	14.70	22.47
9	钟健常	冯坚强	1.41%	16.80	25.68
10	钟健常	李永信	1.56%	18.55	28.355
11	钟健常	钟笑芬	1.56%	18.55	28.355
12	钟健常	黎燕珍	1.47%	17.50	26.75
13	陈奇才	何少欢	1.47%	17.50	26.75
14	陈奇才	邬大佑	1.32%	15.75	24.075
15	钟健常	聂北雄	1.18%	14.00	21.4
16	陈奇才	李益校	1.47%	17.50	26.75
17	陈奇才	谭洁梅	1.47%	17.50	26.75
18	钟健常	何耀基	1.41%	16.80	25.68
19	陈干才	李子华	0.88%	10.50	16.05
20	钟健常	蒋荣根	1.03%	12.25	18.725
21	陈奇才	黄秋霞	0.88%	10.50	16.05
22	钟健常	左雨明	0.38%	4.55	6.955

截至 2025 年 9 月 4 日，上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综上，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折价确定，其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值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已根据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约定建立平台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并有效执行；截至 2025 年 9 月 4 日（申报前），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 (四) 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前述会计准则及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对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一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即 2024 年 3 月员工股权激励，上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于 2024 年 3 月末实施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确定以下事项：

项目	2024 年 3 月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授予价格	3.5 元/股
授予份额	222.6 万股
等待期	需满足五年工作服务年限
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9.12 元/股。经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3 年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并出具了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VKMPD0766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8,493.18 万元。

据此计算 2024 年 3 月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在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影响，并结合考虑激励员工的岗位及实际工作性质将股份支付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或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股份支付总金额	A	1,251.01
摊销总期限（月）	B	60
本次分摊期数（月）	C	9
本次应计提摊销金额（万元）	D=A*C/B	187.76
		83.45

其中，销售费用（万元）		32.05	14.25
管理费用（万元）		125.68	55.86
研发费用（万元）		30.03	13.35

## 2、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引入员工作为合伙人，是为了获取相关人员提供的服务，故公司对于持股平台员工出资与出资份额对应公允价值的差额做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同时，根据合同约定，该部分股权激励存在受限期，按照服务年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发生当期的经常性损益。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恰当性。此外，2025 年 9 月员工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未体现在报告期，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上述事项（1）-（5）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利达新材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 2、对利达新材前身创始人、原西樵镇简村经济联合社社长及党支部书记、出纳、西樵镇简村社区简村经济联合社、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西樵税务分局四级主办、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营业部经理进行访谈，查阅了以上相关主体及西樵镇简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西樵镇简村社区及其班子成员的访谈笔录或确认函，了解利达新材历史上挂靠期间及解除挂靠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 3、查阅了公司分别在 2023 年 7 月 13 日的佛山日报、2023 年 7 月 14 日的南方都市报刊登的有关利达新材历史上挂靠及解除挂靠的《公告》，确认是否有任何主体对挂靠及解除挂靠的历史沿革挂靠及解除挂靠有关事项有异议；
- 4、查阅了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集体企业出资且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已解除的请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集体企业出资且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已解除的函》，了解相关部门对利达新材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情况；
- 5、查阅了公司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等主体出资的相关银行流水，核查了历次股权变动的支付情况及法律程序；
- 6、对公司股东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历史股东陈国才及陈氏家族全部成员进行访谈，了解陈国才多次进入及退出公司的原因背景，并确认陈国才退出公司的真实性，确认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7、查阅股东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置换 300 万元出资的股东会决议、出

资凭证、完税，确认公司资本是否充实；

8、查阅了陈干才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出资所涉及的评估报告、出资房产的规划许可证报批表、竣工验收报告、出资前的租赁合同、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产权证书，对时任公司股东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进行访谈，确认非货币出资是否权属清晰，了解非货币资产的出资价格高于前期股权变动价格的原因，确认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9、查阅了佛山市禅城区和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10、获取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单，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背景；

11、查阅佛山蓝迪的工商档案、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入伙协议以及相关支付凭证和佛山蓝迪合伙人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核查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定价依据、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确认公司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12、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股权纠纷。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利达新材历史上挂靠集体企业已解除，解除挂靠已按规定清产核资，由其挂靠的村集体管理区出具的证明，并履行审计、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等程序，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争议，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解除挂靠时公司职工不存在纠纷争议，解除挂靠后企业继续经营，不涉及职工安置；公司就解除挂靠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和确认；

2、陈国才历次进入及退出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陈国才目前不在公司任职，已完全退出公司，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钟健常共同承担置换补充出资义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是三位实际控制人共同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就股权权属不

存在纠纷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4、陈干才用以出资的土地和房产均系其合法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出资资产经过评估、过户和验资，非货币出资真实、充足。非货币资产已进行评估，以评估价值为依据，作价公允，非货币资产的出资价格高于前期股权变动价格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佛山市禅城区和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健常全资持有的公司，其担任佛山蓝迪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性；佛山蓝迪合伙人均对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股权激励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已根据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约定建立平台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并有效执行，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具有恰当性。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实际控制人的子女陈凯辉、钟思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余乾念、张逢辉、王志勇、钟国洪、朱四虎、岑健儿、方建权、李滨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还包括辛登峰等员工，共计 38 名合伙人。

对相关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身份类型	核查主体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sup>*</sup>	其他核查手段
1	控股股东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已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已核查了相关主体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对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声明或承诺
2	实际控制人	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			
3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陈凯辉、钟思艺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佛山蓝迪间接持公司股份，为佛山蓝迪有限合伙人	余乾念、张逢辉、王志勇、钟国洪、朱四虎、岑健儿、方建权、李滨祥			
5	佛山蓝迪其他合伙人	辛登峰、李明华、阮国凡、陈健斌、黄伟民、关启锐、钟湖锋、李英娘、潘达伟、唐桂华、黎广大、李琴、冯坚强、李永信、钟笑芬、黎燕珍、何少欢、邬大佑、聂北雄、李益校、谭洁梅、何耀基、李子华、蒋荣根、黄秋霞、左雨明、佛山市禅城区和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已核查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已核查相关主体出资前后的流水	对合伙人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承诺

注：公司截至 1999 年 1 月 22 日的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的相关原始出资凭证因年代久远已遗失；2023 年 9 月 28 日前，时任股东陈才、陈奇才钟健常出资 300.00 万元置换前述凭证遗失对应的 300.00 万元出资，已核查 2023 年相关主体置换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 （二）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针对公司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代持事项的核查，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蓝迪合伙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和相关决议文件，并查阅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了解公司和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情况；

2、获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对相关主体就持股事项和出资来源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了解相关主体出资的资金来源，持股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3、查阅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确认公司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确认公司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份真实，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股权等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2、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

3、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或承诺、调查表等文件并对公司股东和合伙人进行访谈。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审议程序的会议纪要或有关文件；
- 2、查阅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 3、了解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过程，并检查财务报表真实、适当地反映股份支付的处理结果。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具有恰当性。此外，2025年9月员工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未体现报告期，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 关于所属行业。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从事彩印复合软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

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彩印复合软包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复合软包装袋和包装卷膜。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 塑料制品业”之“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容器与包装（111012）”。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中国包联综字 [2022]45 号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2 年 9 月	提出整体目标：通过实施“可持续包装战略”，实现安全可控能力显著增强、产业整体结构持续优化、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先进制造模式广泛应用、绿色发展体系加速构建、全球竞争优势有效形成，包装产业整体迈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我国跻身世界包装强国阵列。
2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高技 [2021]1850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推广应用生物可降解材料制品，重点在日用制品、农业地膜、包装材料、纺织材料等领域应用示范，推动降低生产成本和提升产品性能，积极开拓生物材料制品市场。
3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 年 6 月	将功能性薄膜，单一材质、可循环、易回收薄膜等列为“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 [2016]39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6 年 12 月	增加包装产品种类，重点发展绿色化、可复用、高性能包装材料，大力发展功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的中高端产品；提升包装产品品质，鼓励采用环保型原料和助剂发展可定制的环境友好型塑料包装制品；培育包装产品品牌，打造一批具有较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包装材料、包装装备和包装制品品牌。

## 2、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软包装袋和包装卷膜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公司生产的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无溶剂复合或热复合节能低碳聚丙烯薄膜等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之“十九、轻工”之“10”鼓励类。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列入限制类的包装产品为“十二、轻工”之“4、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列入淘汰类的包装产品为“（十二）轻工”之“4、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生产PVC食品保鲜包装膜、塑料购物袋的情形，公司生产的产品不涉及上述限制类、淘汰类的包装产品。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生产的除上述鼓励类产品，其余产品均属于允许类产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分别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3 行业相关要求”，公司不属于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行业，不存在其他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以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允许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生产的产品未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名录。

(三) 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公司建设项目所在地区为广东省佛山市，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建设地址以及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建设地址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利达新材	西樵科技园厂区生产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sup>注</sup>	是
	西樵海儒工业区生产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是

注：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佛府[2021]13号)，佛山市全市行政区域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利达新材已建及在建项目均位于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目录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燃料种类		
I类	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类别	燃料种类		
II类	于 10% 的煤炭及其制品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III类	煤炭及其制品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佛府[2021]13号), 单台出力 35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锅炉禁止燃用的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燃料组合类别执行。其他燃烧设施禁止燃用的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I类燃料组合类别执行。

利达新材生产经营所耗用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和天然气, 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所列燃料的情形, 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自主验收；公司在建项目已办理了其现阶段应当办理的环评批复程序，目前项目尚未竣工，待竣工后办理环评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利达新材	新建项目(年产塑料包装袋 800 吨)	2002 年 6 月 17 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取得了原南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同意批复意见。	2002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原南海市西樵山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的《南海市镇（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书》。
2	佛山科成	新建项目（PE 薄膜 3,960 吨、多层共挤膜 3,520 吨、APET 片材 3,240 吨）	2018 年 7 月 27 日取得原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南环综函[2018]221 号）	2019 年 1 月完成了自主竣工验收。
3	佛山科成	改扩建（达产后年产 PE 薄膜 3,960 吨、多层共挤膜 3,520 吨、APET 片材 3,240 吨、印刷复合膜 1,000 吨）	2021 年 2 月 9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佛南环审[2021]54 号）	2022 年 7 月完成了自主竣工验收。
4	利达新材	改扩建项目(达产后年产塑料包装袋 9,413 吨、塑料包装膜(印刷复合膜) 5,069 吨、PE 薄膜 5,960 吨、多层共挤膜 3,520 吨、APET 片材 3,240 吨)	2025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佛环南审[2025]71 号）	2025 年 6 月完成了自主竣工验收。
5	利达新材	西樵镇海儒工业区新建项目(年产塑料包装袋 14,100 吨、塑料包装膜 6,040 吨)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佛环南审[2023]175 号）	尚未完工

根据原环保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上述序号 1 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完成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项目环评文件中无需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公司已取得报告期内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

上述序号 2-4 号建设项目已根据环保相关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已取得报告期内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工程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形；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利达新材	91440605280026802U001V	2030 年 6 月 4 日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 <sup>注</sup>	佛山科成	91440605MA513D0P31001W	2024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注：佛山科成原取得了编号为“91440605MA513D0P31001W”的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注销。利达新材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关于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内容显示“利达新材与佛山科成合并发展，佛山科成于 2024 年 5 月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西樵监督管理所提交‘转名、转法人、备案’资料，合并后佛山科成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备均交由利达新材统一管理、生产”。因此，佛山科成无需再单独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公司开展生产活动的境内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

可证即进行生产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根据利达新材和佛山科成在信用中国（广东）获取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公司主要污染物名称、涉及的具体环节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 **（1）废气**

公司印刷生产线主要使用油性油墨与稀释剂调配后的油墨进行印刷，印刷车间为密闭车间，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减风增浓+蓄热式高温焚烧（RTO）”处理。该处理方式属于印刷行业采用的典型治理技术路线，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7.2%-97.6%。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覆盖报告期的公司废气排放量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吨）			是否 达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挥发性有 机废气	4.35	12.02	7.33	29.23	58.46	58.46	是

注：上表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来源于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的《排

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2) 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樵泰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如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等，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其他固废，如废油墨、废粘合剂、废树脂、废活性炭等，分类存放于专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主体	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利达新材	废气	印刷工序：减风增浓+蓄热式高温焚烧（RTO）	70,000m <sup>3</sup> /h	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达到97%以上	是	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均符合要求	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不定期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测或取样检查，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且上报当地环保部门，监测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
		干式复合工序：吸附+冷凝回收法	40,000m <sup>3</sup> /h	回收效率达到95%	是		
		吹膜工序：无尘-双层密闭车间，双级活性炭吸附	50,000m <sup>3</sup> /h	-	是		
		片材挤出/复合工序：集气罩引至“双级活性炭吸附”	25,400m <sup>3</sup> /h	处理效率50%-80%	是		
		厨房油烟：静电烟处理系统+20m高排气筒排放	-	处理效率90%以上	是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15m <sup>3</sup> /h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	是		
	固废	一般固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废：分类存放于专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置危废暂存间	-	是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生活污

水、固体废物，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良好，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实际排放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量，节能减排效果良好；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且处理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不定期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测或取样检查，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且上报当地环保部门，监测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

###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65.08	150.99	216.51
环保费用支出	54.13	251.33	238.24
<b>环保投入合计</b>	<b>119.21</b>	<b>402.32</b>	<b>454.75</b>
营业收入	20,782.92	66,409.63	55,782.92
环保投入占收入比重	0.57%	0.61%	0.82%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上市公司永新科技(002014.SZ)、宏裕包材(920274.BJ)披露了2023年度、2024年度环保投入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环保投入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永新科技		宏裕包材		利达新材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环保投入支出	1,264.21	1,100.84	2,638.00	430.72	402.32	454.75
营业收入	352,545.94	337,879.37	63,951.61	65,095.21	66,409.63	55,782.92
环保投入支出 占收入比重	0.36%	0.33%	4.12%	0.66%	0.61%	0.82%

由上表可知，利达新材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永新科技，2023年度环保支出高于宏裕包材。根据宏裕包材2024年度报告披露，宏裕包材新增一套DCT溶剂回收系统，新增环保门禁系统并与市环保局平台联网，导致2024年环保费用支出较高。

整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环保投入支出占收入比重不存在显著

差异，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四)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3822E010377R5M)，认证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覆盖范围：食品用塑料复合软包装产品（生产许可范围内）、非食品用塑料复合软包装产品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根据利达新材和佛山科成在信用中国（广东）获取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越南子公司获取的《越南法律意见书》、香港子公司获取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无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政务服务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发生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对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制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规定,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标准如下:(1) 全国能耗最高的一百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百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确定“百家”企业名单。(2) 能耗较高的一千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千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从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中确定。(3) “百家”“千家”企业以外的其他重点用能单位(简称“万家”企业),原则上由地市级(包括特殊情况下的区、县或县级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重点用能单位纳入“万家”企业名单。

利达新材自成立至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超过 5,000 吨标准煤。根据广东省能源局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 2025 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利达新材不属于当地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樵镇海儒工业区工业用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佛发改新能许可[2025]1 号),“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樵镇海儒工业区工业用地项目节能报告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法规及节能政策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节能报告。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高于 6,222.90 吨标准煤(当量值)。”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新设子公司佛山市利达新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海儒工业区新建生产项目的运营主体。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项目节能验收。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5000 吨标准煤,公司未被纳入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监管范围,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所示：

主体	项目	节能审查情况	项目状态
利达新材	西樵科技园厂区生产项目	<p>因公司成立于 1985 年，一直从事塑料印刷包装行业，产品生产过程需要使用电力和蒸汽，鉴于公司成立时间较久，历经多次扩产和技改，由于设立之初至 2010 年 9 月前国家尚无对新建项目节能审查有要求（国家发改委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且公司 2010 年后历次的扩产规模较小，未对扩产或技改项目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并进行节能审查。</p> <p>根据广东省能源研究会编制的《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节能自查报告》，公司 2009 年以后历次扩产或技改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均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相关要求无需办理节能审查。</p> <p>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针对利达新材的节能审查政策出具了专项批复意见，未对利达新材节能自查报告提出异议，确认新建或扩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均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相关要求无需办理节能审查。</p>	已建成
	西樵海儒工业区生产项目	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备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取得《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樵镇海儒工业区工业用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佛发改新能许可[2025]1 号）。	未建成

根据广东省能源研究会编制的《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节能自查报告》，公司已建项目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无需单独取得节能审查意见；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取得了当地节能主管部门针对公司节能审查政策的专项批复意见；公司在建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利达新材和佛山科成在信用中国（广东）获取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政务服务网、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要求或节能审查要求而受到节能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和天然气，主要能源消耗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利达新材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645.02	2,295.09	1,988.05
电力折标准煤（吨）	<b>792.73</b>	<b>2,820.67</b>	<b>2,443.31</b>
蒸汽（吨）	5,630.00	17,030.00	13,692.00
蒸汽折标准煤（吨）	<b>514.11</b>	<b>1,555.10</b>	<b>1,250.29</b>
天然气（万立方米）	6.82	14.01	15.75
天然气折标准煤（吨）	<b>82.82</b>	<b>170.12</b>	<b>191.25</b>
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sup>注1</sup>	<b>1,389.66</b>	<b>4,545.89</b>	<b>3,884.85</b>
营业收入（万元）	20,782.92	66,409.63	55,782.92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b>0.07</b>	<b>0.07</b>
全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sup>注2</sup>	/	0.442	0.441

注 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电力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蒸汽 1 万吨（200°C、0.6MPa）=913.154 吨标准煤；天然气根据（GB/T2589-2020）及参考同地区天然气平均热值水平取 12.143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注 2：全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测算得出。计算公式为：单位 GDP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在产能利用率已近饱和的情况下各年度能源消费量折标准煤吨数均未超过 5,000 吨，不属于《节约能源法》以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此外，利达新材生产经营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平均能耗远低于全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违反《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经查询，报告期内，利达新材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关于生产经营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等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关的产业扶持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文件，与公司主要产品明细进行比对；
- 2、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与公司主要产品明细进行比对；
- 3、查阅《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等相关规定并与公司已建项目情况进行比对；
- 4、实地勘察生产经营场所；
- 5、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相关文件，与公司已建项目情况进行比对；
- 6、获取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 污染产品；
- 3、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情形；
-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 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生产经营所耗用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天然气， 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所列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 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 **二、关于环保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
- 2、查阅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3、获取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情况、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的相关资料；
-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环保费用支出明细，日常排污监测记录等资料；
-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 2、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况；
- 3、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已配备相应处理设施，具备处理能力，环保设施技术达标、工艺成熟，各项环保设施能够有效运行，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标，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与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4、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三、关于节能要求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查阅广东省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公布 2025 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樵镇海儒工业区工业用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审查政策的复函》等文件；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电力、蒸汽、天然气的统计情况，并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进行测算，取得公司已建项目主要能源及能耗的数据，并查阅广东省能源研究会编制的《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节能自查报告》；

4、实地勘察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3. 关于境外销售。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5,260.78 万元、38,258.16 万元、10,406.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28%、57.61%、50.07%。

请公司：(1)说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贸易商或生产商）、获取方式、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2)说明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3)说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4)说明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说明对于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比例，并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贸易商或生产商）、获取方式、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外销收入占比
2025 年 1-4 月	1	日本纸商	3,137.47	30.15%
	2	Berlin Packaging	969.94	9.32%
	3	SEE	934.76	8.98%
	4	Finch Pack, S.A. de C.V.	618.32	5.94%
	5	Tagye HK Company Limited	566.98	5.45%
	合计		6,227.48	59.8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外销收入占比
2024 年度	1	日本纸商	12,653.68	33.07%
	2	In-Pack	5,036.06	13.16%
	3	SEE	3,134.73	8.19%
	4	Berlin Packaging	3,045.33	7.96%
	5	Beyond Print Inc	2,045.58	5.35%
	合计		<b>25,915.37</b>	<b>67.74%</b>
2023 年度	1	日本纸商	8,969.31	35.51%
	2	SEE	3,529.38	13.97%
	3	In-Pack	1,941.46	7.69%
	4	Quantum Intergral, S.A.	1,750.00	6.93%
	5	Tagye HK Company Limited	1,312.74	5.20%
	合计		<b>17,502.89</b>	<b>69.29%</b>

上述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以及与公司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客户总部所在地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客户类型
日本纸商	1916 年	日本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发行普通股面值为 1.66 亿日元	该客户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披露信息显示其股权高度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生产商
In-Pack	2011 年	美国	未公开注册资本信息	Katherine Tung 家族	品牌商
SEE	1960 年	美国	截至 2024 年末，已发行普通股面值为 1.46 亿美元	该客户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披露信息显示其股权高度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生产商
Berlin Packaging	1997 年	美国	未公开注册资本信息	Oak Hill Capital Partners, L.P.	生产商
Beyond Print Inc	2014 年	美国	未公开注册资本信息	Matt Hustedt	品牌商
Quantum Intergral, S.A.	2011 年	智利	100 亿智利比索	该公司未公开实际控制人信息；直接股东为 Orellana Godoy Limitada、Inversiones Hugo Orellana Y Compañía Limitada	生产商
Tagye HK Company Limited	2006 年	中国香港	1 港元（注 1）	Gong Ye	贸易商
Finch Pack, S.A. de C.V.	2021 年	墨西哥	未公开注册资本信息	Mauricio Ferretis 家族	生产商

(续上表)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合作期限及客户稳定性	近年经营规模情况	与公司销售规模是否匹配
日本纸商	双方于 2005 年通过展会、行业内合作伙伴推荐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并合作至今	2024 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折合约 268 亿人民币	是
In-Pack	该客户于 2013 年通过网络查询、行业内合作伙伴推荐等方式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并合作至今	2024 年营业收入折合约 9,500 万人民币	是
SEE	该客户于 2000 年联系利达建立合作关系，并合作至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折合约 385 亿元	是
Berlin Packaging	双方于 2017 年通过展会建立合作关系，并合作至今	年营业收入折合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	是
Beyond Print Inc	双方于 2015 年通过展会建立合作关系，并合作至今	2024 年营业收入折合 1.07-1.43 亿元人民币	是
Quantum Intergral, S.A.	双方于 2017 年通过展会建立合作关系，并合作至今	年营业收入折合约 6,800 万人民币	是
Tagye HK Company Limited	双方于 2007 年通过业内合作伙伴推荐建立合作关系，并合作至今	2024 年营业收入折合 2,000-3,000 万元人民币	是
Finch Pack, S.A. de C.V.	双方于 2021 年通过展会建立合作关系，并合作至今	2024 年进口材料采购额折合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是

注 1：该客户于 2006 年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注册资本登记为 1 港元，设立以来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均保持稳定，未变更注册资本。

注 2：上述信息来源于境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由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等机构出具的商业信息报告、客户访谈、客户官网等，其中客户成立时间以客户经营主体注册时间为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国际或所在地区知名包装行业企业，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上述客户经营规模较大，与公司向其销售规模相匹配。

## 二、说明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覆盖澳大利亚、美国、荷兰、中国香港、新西兰等国家及地区，主要产品为与食品接触的塑料软包装，需符合销售地食品安全相关资质要求。

公司已通过 BRCGS（英国零售商协会全球标准）包装材料全球标准认证，基于 BRCGS 与 IAF（国际认可论坛）的认可机制，及 IAF 与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多边互认协议，公司在上述销售区域已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与许可。除上述资质以及进出口业务相关境内资质外，为增强竞争力，公司主动取得与经营相关的国际管理体系等认证。上述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sup>注</sup>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8940A4	利达新材	佛山海关	2004年12月17日	长期
2	BRCGS 包装材料全球标准 A+级/A 级	CN11/84095	利达新材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2026年10月8日
3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822Q010376 R5M	利达新材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23日
4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822E010377 R5M	利达新材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23日
5	SA8000:2014 管理体系认证	CN15/31715	利达新材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2027年3月25日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04IPC230192 ROM	利达新材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3日
7	清真证书	272120482156 45	利达新材	国际清真诚信联盟成员	2024年6月13日	2026年6月12日

注：公司针对 2025 年年底前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会计凭证记录、公司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外交部等官方网站以及百度、必应等搜索平台网站的检索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合规经营，公司在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说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

**（一）说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项下的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境外销售回款流入，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公司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并结汇。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

外汇管理局网站检索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地方金融监督、海关、税务及外汇方面的处罚记录。

## （二）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

### 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并境外销售收入	10,406.38	38,258.16	25,260.78
减：境外子公司外销收入	3,098.64	9,730.98	2,228.61
加：境内公司向境外子公司销售金额	2,225.19	7,311.77	1,985.29
加：海关报关口径代收代付运保费	287.04	1,361.10	362.90
调整后与海关报关口径一致的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9,819.97	37,200.05	25,380.37
海关报关数据	9,890.22	37,412.25	25,641.65
差异	-70.25	-212.20	-261.28
差异率	-0.71%	-0.57%	-1.02%

注：海关报关数据取自中国电子口岸系统出口各项外币金额数据乘以当期对应平均汇率汇总得出。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主要系折算海关报关数据的平均汇率与公司确认境外销售收入时使用的即期汇率存在差异造成，上述差异及差异率较小，具有合理性。

### 2、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并境外销售收入	10,406.38	38,258.16	25,260.78
减：境外子公司外销收入	3,098.64	9,730.98	2,228.61
加：境内公司向境外子公司销售金额	2,225.19	7,311.77	1,985.29
调整后的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9,532.93	35,838.95	25,017.47
申请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10,412.23	35,567.94	21,896.20
销售收入申报差异	-879.30	271.01	3,121.27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测算免抵退税金额	1,353.59	4,623.83	2,846.51
申报免抵退税金额	1,347.02	4,593.26	2,819.21
免抵退税申报差异	6.57	30.58	27.29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申请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差异主要原因系：

- (1)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与出口退税申报的口径差异。申请免抵退的出口销售额为实际已收款部分所对应的出口销售金额，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为根据收入确认政策所确认的当期出口销售收入，两者统计口径系存在时间性差异；
- (2) 单证未齐形成的申报出口退税时间差。单证未齐会使得申报退税晚于出口销售时间；
- (3) 折算汇率的影响。出口退税申报系统中外币折算汇率与公司确认境外销售收入时使用的即期汇率存在差异，也会造成一定金额差异。

报告期各期，免抵退税申报差异主要系公司个别出口商品适用 13%以下退税率造成的小额差异。

### 3、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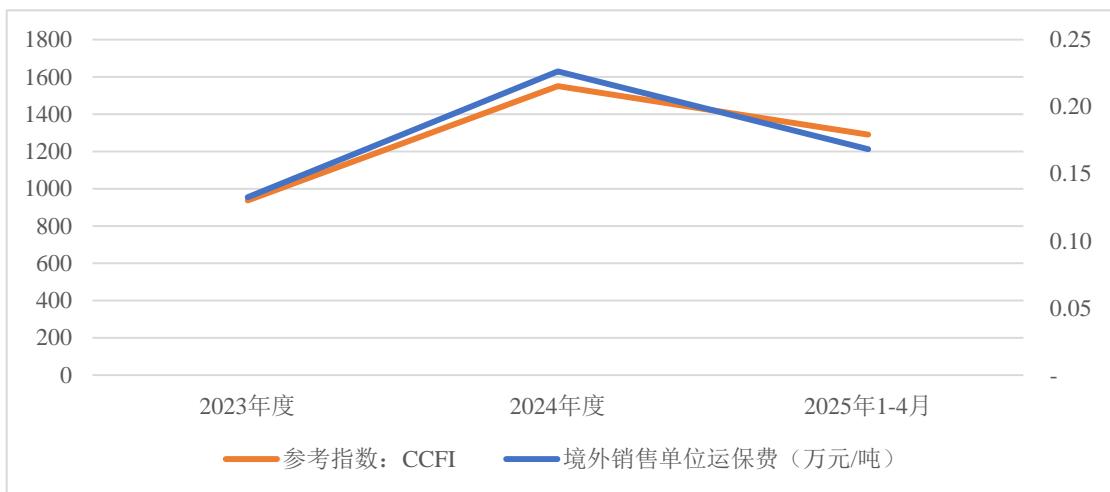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销售运费、保险费及其他（主要为清关费等运输杂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万元）	10,406.38	38,258.16	25,260.78
境外销售运费、保险费及其他（万元）	410.86	1,895.78	801.11
运保费占销售收入占比	3.95%	4.96%	3.17%
货物重量（吨）	2,440.09	8,375.38	6,042.75
境外销售单位运保费（万元/吨）	0.17	0.23	0.13
参考指数：CCFI	1,290.54	1,550.59	937.29

注：上述 CCFI 指数（上海航运交易所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数据来源为同花顺 iFinD 终端，取报告期各期该指数的日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发生的运费、保险费及其他支出，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3.17%、4.96%、3.95%，总体保持稳定，两者存在匹配关系；其中公司各期境外销售单位运保费走势与 CCFI 指数变动趋势吻合，符合市场价格走势，

具体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较小，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匹配。

#### 四、说明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境外客户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外客户应收款余额	4,061.41	4,368.21	4,839.36
期后回款金额	3,741.79	4,099.70	4,836.42
期后回款比例	92.13%	93.85%	99.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4%、93.85%、92.13%，回款比例较高，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良好。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关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关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取得的境外销售涉及的资质、许可或认证文件；
- 2、取得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产品主要销售区域情况；

3、访谈主要境外销售客户，了解公司与上述客户交易情况，确认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阅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外交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以及百度、必应等搜索平台网站，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境外经营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了解公司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会计凭证记录，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处罚。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经营合规。

## 二、关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情况

关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情况，主办券商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1、获取公司境外销售明细表，分析公司境外销售地区分布、主要客户情况；取得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等机构出具的商业信息报告，并检索网络公开信息，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2、检查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签订的订单，了解主要合同条款，并查阅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抽查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外销收入流程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报关单、第三方物流单据、银行收款记录等资料，检查公司与境外销售相

关控制设计有效性，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4、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业务规模、合作开始时间与合作过程、支付结算方式、退换货情况、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以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访谈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10,406.38	38,258.16	25,260.78
境外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6,704.11	26,932.26	17,738.73
境外客户访谈比例	64.42%	70.40%	70.22%

5、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实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函证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10,406.38	38,258.16	25,260.78
境外客户发函金额	7,202.98	29,290.15	15,843.72
发函比例	69.22%	76.56%	62.72%
回函金额	4,937.17	24,206.87	12,787.66
回函比例	68.54%	82.65%	80.71%

6、核查境外销售相关银行收款记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比对，确认销售回款的真实性、完整性，核查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10,406.38	38,258.16	25,260.78
客户回款流水核查金额	7,781.02	32,370.01	19,255.37
核查比例	74.77%	84.61%	76.23%

7、获取公司报关数据、出口退税、运费与保险费等数据资料，将上述资料与公司外销收入的匹配性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8、结合截止日后经营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较小，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匹配；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 4.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 (1) 报告期内, 关联方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存在大额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2023 年, 关联方香港现代通过佛山佳盈向公司采购产品; (3)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薄膜、粒料和加工服务, 2024 年、2025 年 1-4 月涉及金额分别为 1,634.80 万元、355.19 万元; 向关联方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采购物流服务, 涉及金额分别为 333.16 万元、919.31 万元、321.76 万元。

请公司: (1) 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 资金的用途及最终流向, 关联方还款的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2) 说明公司向以上主体拆出资金是否收取利息, 如未收取, 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并说明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超过公司重要性水平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偿还利息, 公司是否调整相应财务数据; (3) 说明资金占用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防止发生资金占用、资产转移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 (4) 说明香港现代通过佛山佳盈向公司采购的原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香港现代的终端客户及销售情况; 公司向佛山佳盈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 对上述交易公司收入确认的方式, 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 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5) 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相关单据是否充分, 关联采购是否具有真实性; 2024 年向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采购出口货运服务的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 资金的用途及最终流向, 关联方还款的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期初余 额 A	增加额 B	减少额 C	期末余额 D=A+B-C	增加额 E	减少 额 F	期末余额 G=D+E-F	增加额 H	减少额 I	期末余额 J=G+H-I
信朗盛	-	1,583.34	350.00	1,233.34	2,824.40		4,057.74	38.47	-	4,096.20
拓普斯	-	-	-	-	188.00	-	188.00	2,242.47	-	2,430.47
利达管理	-	-	-	-	-	-	-	1,102.35	1,102.35	-
陈奇才	900.00	53.30	953.30	-	-	-	-	-	-	-
陈干才	910.00	45.79	955.79	-	-	-	-	-	-	-
钟健常	900.00	43.05	943.05	-	-	-	-	-	-	-
合计	<b>2,710.00</b>	<b>1,725.48</b>	<b>3,202.14</b>	<b>1,233.34</b>	<b>3,012.40</b>	-	<b>4,245.74</b>	<b>3,383.29</b>	<b>1,102.35</b>	<b>6,526.67</b>

注：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申报前），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完毕。

### （一）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信朗盛拆出资金主要发生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累计拆出资金净额为 3,900.00 万元，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平均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为 196.20 万元，即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信朗盛拆出资金本息为 4,096.2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信朗盛拆出资金的主要原因为：信朗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干才、陈奇才和钟健常对外投资平台，自身融资能力有限；而 2023 年和 2024 年因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广东拓普斯剩余股权以及支持广东拓普斯日常运营需要，向公司拆借了 3,900 万元资金。上述拆借资金用途和最终流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借资金的用途和最终流向	金额
1	支付收购广东拓普斯剩余股权款	1,441.00
2	借给广东拓普斯，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工程设备等	2,459.00
	<b>合计</b>	<b>3,900.00</b>

截至 2025 年 5 月底，信朗盛已经向公司归还拆借资金本息 4,100.34 万元（包含报告期后利息费用），偿还关联拆借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偿还拆借资金来源	金额
1	信朗盛股东出资款	1,647.56
2	广东拓普斯银行借款 <sup>注</sup>	2,452.78
	<b>合计</b>	<b>4,100.34</b>

注：广东拓普斯向银行贷款 2,890.36 万元，其中，2,452.78 万元用于偿还其向信朗盛的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信朗盛拆出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借给拓普斯购买原材料以及支付工程设备款等，相关资金有明确的用途，资金流向清晰，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 （二）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拓普斯拆出资金主要发生在 2025 年 1-4 月，累计拆借资金金额为 2,418.00 万元，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平均利率计算的利息为 12.47 万元，即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广东拓普斯拆出资金本息为 2,430.4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拓普斯拆出资金的主要原因为：广东拓普斯前期股东出资和银行借款主要用于支付购置土地使用权款、建造厂房工程款和购置设备款，日常运营资金相对紧缺，为了缓解日常运营资金紧张，向公司拆借了 2,418.00 万元。上述拆借资金用途和最终流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借资金的用途和最终流向	金额
1	支付原辅料货款	1,721.95
2	支付工程设备款；	389.92
3	支付水电费、薪酬等日常经营费用	306.14
	合计	2,418.00

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广东拓普斯已经向公司归还拆借资金本息 2,454.16 万元（包含报告期后利息费用），偿还关联拆借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偿还拆借资金来源	金额
1	广东拓普斯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	390.00
2	广东拓普斯客户回款	2,064.16
	合计	2,454.16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拓普斯拆出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原辅料货款、工程设备款和水电费、薪酬等日常经营费用，相关资金有明确的用途，资金流向清晰，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 (三)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陈奇才、陈干才、钟健常

2025 年 3 月，公司向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拆出资金为 1,100.00 万元，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上述资金拆借给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临时周转。2025 年 4 月，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归还上述资金借款本金及利息。上述相关资金流向清晰，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报告期之前，公司向陈奇才、陈干才和钟健常拆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900.00 万元、910.00 万元和 900.00 万元，主要用于作为向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投资的出资款。陈奇才、陈干才和钟健常偿还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利达新材的分红款。上述相关资金用途明确，资金流向清晰，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用途明确，流向清晰，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并且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本息均已经归还完毕。

**二、说明公司向以上主体拆出资金是否收取利息，如未收取，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超过公司重要性水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偿还利息，公司是否调整相应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本金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拆借资金本金	关联拆借资金利息	拆借资金利率 <sup>注</sup>
1	陈奇才	900.00	53.30	4.35%
2	陈干才	910.00	45.79	4.35%
3	钟健常	900.00	43.05	4.35%
4	信朗盛	3,900.00	196.20	3.65%、3.00%
5	利达管理	1,100.00	2.35	3.00%
6	广东拓普斯	2,418.00	12.47	2.75%

注：拆借资金利率参考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平均利率确定，不同期间拆借的资金其利率有所不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利率均已经参考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平均利率确定，利率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本息均已经归还完毕，不存在关

联拆借资金未收取利息的情形。

**三、说明资金占用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为防止发生资金占用、资产转移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拆借资金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针对资金占用行为采取相关措施如下：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相关制度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为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

的原则，依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报告期后，公司未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整改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

**四、说明香港现代通过佛山佳盈向公司采购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香港现代的终端客户及销售情况；公司向佛山佳盈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对上述交易公司收入确认的方式，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一）说明香港现代通过佛山佳盈向公司采购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香港现代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奇才配偶马秀珍全资持股公司，主要从事塑料软包装产品的销售。2023 年度，香港现代主要通过佛山佳盈向公司采购复合软包装产品，主要原因：香港现代没有专门负责联络安排国际货运的人员，而佛山市佳盈进出口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进出口贸易公司，为了交易的及时性、便捷性和充分利用佛山佳盈专业做进出口贸易业务的优势，采用买断式方式与佛山

佳盈进行交易，由佛山佳盈完成从采购、国内物流、报关、国际货运及到目的港放货等环节事宜。

公司主要从事彩印复合软包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过近 40 多年的积淀，公司复合软包装产品性能、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香港现代基于自身业务需要，综合考虑产品性能以及供货及时性等因素选择与公司合作，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但香港现代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香港现代于 2023 年底停止经营，并于 2025 年 7 月向当地税务部门提交撤销注册申请，预计 2025 年底完成撤销注册。

2023 年度，香港现代通过佛山佳盈向公司采购复合软包装产品金额为 4,343.87 万元。由于上述交易涉及的复合软包装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和日化品行业，均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的，产品的性能和外观等均与其他客户不相同，其价格无法与其他客户产品价格进行比较，但上述交易对应的毛利率为 30.14%，与公司同期境外销售毛利率 30.19%，差异较小，因此，其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香港现代通过佛山佳盈向公司采购主要是充分利用佛山佳盈专业做进出口贸易业务的优势，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价格具有公允性，但香港现代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香港现代于 2023 年底停止经营，2025 年 7 月已向当地税务部门提交撤销注册申请，预计 2025 年底完成撤销注册。

## （二）香港现代的终端客户及销售情况：

2023 年度，香港现代通过佛山佳盈向公司采购复合软包装产品销售对应的前十大终端客户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2023 年金额（万元）
1	Berlin Packaging Holding Netherlands B.V.	1,495.20
2	In Pack, INC.	537.22
3	Vine Valley Ventures, LLC	396.67
4	Tagye Company, Limited	316.22
5	Pakeeza Dairies Limited	307.69
6	Manchester Drinks Company LTD	288.16
7	Cotton Club	279.99
8	Grahams THE Family Dairy Limited	220.43

序号	客户	2023 年金额（万元）
9	Material Motion, INC	106.13
10	Packrite Canada Inc	92.97
	合计	4,040.68

2023 年度，香港现代直接和间接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均是根据客户需求生产的定制化产品，上述产品均已经实现最终销售。

（三）公司向佛山佳盈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对上述交易公司收入确认的方式，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1、公司向佛山佳盈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佳盈销售和采购的主要内容及定价策略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定价策略
销售	包装袋、包装卷膜	36.94	79.45	4,343.87	考虑生产成本，协商定价
采购	阀门、拉链、氧化铝 PET 等原辅料	78.32	736.85	427.68	综合考虑市场价，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佳盈销售产品主要为包装袋、包装卷膜，其定价主要是在考虑生产成本的基础上，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上述定价策略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佳盈采购材料主要为阀门、拉链、氧化铝 PET 等原辅料，主要在综合考虑相关材料的市场价格，在比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上述定价策略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佳盈销售的复合软包装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但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30.14%、34.85% 和 33.00%，与公司同期境外销售毛利率 30.19%、33.17% 和 32.82%，差异较小，因此，其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佳盈采购辅料主要为门阀、拉链和氧化铝 PET 等，公司与佛山佳盈就同类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供应商名称	单价(元/KG)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氧化铝 PET	佛山市佳盈进出口有限公司	-	80.92	75.16
	东莞市正和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	80.02-82.30	84.07
产品分类	供应商名称	单价(元/个)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阀门	佛山市佳盈进出口有限公司	-	0.30	0.30
	PACIFIC BAG LLC	0.29	-	-
拉链	佛山市佳盈进出口有限公司	-	1.43	-
	惠州市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64	-
	佛山市佳盈进出口有限公司	-	0.20	-
	惠州市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0.27	-

注：2025 年 1-4 年公司向佛山佳盈采购材料较少，同类材料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佳盈采购材料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材料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 2024 年，公司向佛山佳盈采购拉链价格低于向惠州市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主要系公司向惠州市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拉链主要应急使用，且采购数量较小，其价格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2、对上述交易公司收入确认的方式,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上述要求，公司判断与佛山佳盈购销业务适用

总额法进行会计核算：

(1) 公司与佛山佳盈分别签订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相应的存货均为公司自行生产后销售给佛山佳盈，公司与佛山佳盈之间的责任义务能够明确区分。公司主要从事彩印复合软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向佛山佳盈采购的阀门、拉链、氧化铝 PET 等原辅料用于生产复合软包装产品，除了上述材料外，复合软包装产品还需要用到薄膜、油墨、胶水和溶剂等原辅料，产品生产工艺由公司独立掌握。对比原材料，产成品的形态和功能发生了实质性的改变。同时，公司对交付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承担主要责任，因此，公司承担向佛山佳盈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 公司承担存货持有期间的所有权风险，包括价格变动风险、减值和毁损灭失风险，且公司能够控制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流转的全过程。此外，公司向佛山佳盈采购的阀门、拉链、氧化铝 PET 等原辅料并不专门用于生产向佛山佳盈出售的商品。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 公司向佛山佳盈采购阀门、拉链、氧化铝 PET 等原辅料以及向其销售复合软包装产品，均基于市场行情，考虑材料、人工、订货量等因素后协商定价，公司拥有对产品完整、自主的销售定价权，可以自主决定销售商品的价格；

(4) 公司与佛山佳盈之间的购销交易在业务管理和款项结算方面均互相独立，不存在以净额结算的情况，公司承担了产品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与佛山佳盈之间的购销业务合作采用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佛山佳盈采购和销售业务均遵循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并分别签署合同。公司对佛山佳盈的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开核算，不存在收支相抵情况。

五、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相关单据是否充分，关联采购是否具有真实性；2024年向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采购出口货运服务的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一）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相关单据是否充分，关联采购是否具有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广东拓普斯	355.19	3.46%	1,634.80	3.98%	-	-
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	321.76	3.13%	919.31	2.24%	333.16	1.08%
腾冲市腾越镇佳特建材经营部	10.50	0.10%	14.70	0.04%	11.30	0.04%
合计	<b>687.45</b>	<b>6.70%</b>	<b>2,568.81</b>	<b>6.25%</b>	<b>344.46</b>	<b>1.11%</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广东拓普斯、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腾冲市腾越镇佳特建材经营部存在关联采购。上述关联采购必要性、相关单据充分性和关联交易真实性具体分析如下：

### 1、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 ①关联采购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拓普斯关联采购主要为薄膜及其加工服务等，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634.80万元和355.19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0%、3.98%和3.46%。

广东拓普斯主要从事薄膜生产和加工，其生产和加工的薄膜为公司复合软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并且其位于江门市鹤山市鹤山工业城，与利达新材所在佛山市南海区隔市相邻，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能快速的响应公司的需求。因此，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综合考虑供货及时性和便捷性等因素选择与广东拓普斯合作，公司向广东拓普斯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

#### ②相关单据充分性和关联交易真实性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规划等向广东拓普斯下达薄膜采购或加工订单，广

东拓普斯根据采购或加工订单组织薄膜的生产和加工，并根据公司发货指令，组织物流公司把货物发至公司仓库现场。公司仓储人员核对实际到货数量、型号等要素无误后完成签收，并办理入库手续。后续双方按照公司的签收入库数量结算。

在双方日常薄膜原料实物发货、签收、入库等流转过程中，在薄膜发出时由广东拓普斯生成送货单，随同物流运输一并送至公司仓储。经核对无误后，公司仓储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并制作生成入库单作为原料验收入库依据。公司与广东拓普斯的采购交易中原料送货、入库、物流等单据充分。

综上，公司与广东拓普斯之间的采购交易均对应具体采购订单、物流对账单据、签收单据、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双方之间关联采购的相关单据充分，因此，公司与广东拓普斯之间的采购交易具备真实性。

## 2、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

### ①关联采购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333.16 万元、919.31 万元和 321.76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8%、2.24% 和 3.13%。

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自成立起专注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能提供国际海运、空运、报关报检、仓储配送等一站式服务，与多家船运公司和航空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能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物流服务；注重服务品质和货物安全运输，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拥有先进的物流管理系统和高效的操作团队，可实现货物快速处理和运输。目前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已成为国内诸多企业的国际货运服务供应商，包括欧派家居（603833.SH）、索菲亚（002572.SZ）、盛路通信（002446.SZ）、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肯富来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浪鲸智能卫浴有限公司等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彩印复合软包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过 40 年的行业深耕，并依托公司管理层的前瞻性市场视野和抢先布局，公司约 50% 产品远销海外市场，国际货运成为公司境外销售必不可少的环节之一。基于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服务品质和良好的经营实力，双方之间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系，至今双方合作已有 14 年。

综上，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综合考虑物流运输的时效性、物流公司服务品质等因素选择与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合作，公司向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

## ②相关单据充分性和关联交易真实性

境外客户通过邮件提供采购订单，其中包含发货的具体信息，包括数量、时间、收货地址和联系人等。在每次发货前，公司向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下达订舱通知，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下达订舱通知，订舱、安排物流、海关报关，向公司提交电子版报关单和提单；货物跟踪；货物到目的港后完成通知放货等相关事宜。

公司与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采购国际货运服务交易中涉及的订舱通知单、提单、报关单、对账单、发票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充分。因此，公司与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交易具备真实性。

## 3、腾冲市腾越镇佳特建材经营部

### ①关联采购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腾冲市腾越镇佳特建材经营部采购金额分别为 11.30 万元、14.70 万元和 10.50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4%、0.04% 和 0.10%，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腾冲市腾越镇佳特建材经营部采购主要为免检加厚卡板，是一种用于集装、堆放、搬运和运输货物的水平平台装置，主要用于产成品的堆放、搬运。腾冲市腾越镇佳特建材经营部在珠三角地区具有一定价格优势的免检加厚卡板货源。因此，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综合考虑产品成本等因素选择与腾冲市腾越镇佳特建材经营部合作，公司向腾冲市腾越镇佳特建材经营部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

### ②相关单据充分性和关联交易真实性

公司根据仓库卡板需求向腾冲市腾越镇佳特建材经营部下达卡板采购订单，腾冲市腾越镇佳特建材经营部根据采购订单组织采购并将货物发至公司仓库现

场。公司仓储人员核对实际到货数量、型号等要素无误后完成签收，并办理入库手续。后续双方按照公司的签收入库数量结算。

公司与腾冲市腾越镇佳特建材经营部的采购交易中卡板送货、入库、开发票和付款等原始单据充分。因此，公司与腾冲市腾越镇佳特建材经营部之间的采购交易具备真实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对应相关单据充分，关联采购具备真实性。

## （二）2024 年向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采购出口货运服务的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2024 年向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华捷运”）采购出口货运服务的金额 919.31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175.94%，增幅较显著的原因主要为：（1）受地缘政治、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2024 年度国际海运费价格增长较为显著，公司境外销售平均运费为较 2023 年增长 70.74%；（2）2024 年，公司境外销售增长较为显著，其中，公司向有汇华捷运参与提供国际货运服务的前五大境外客户销售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65.27%；（3）汇华捷运在其参与提供国际货运服务的境外客户中其提供国际货运服务的份额占比有所增长。上述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 1、2024 年国际海运费上涨较为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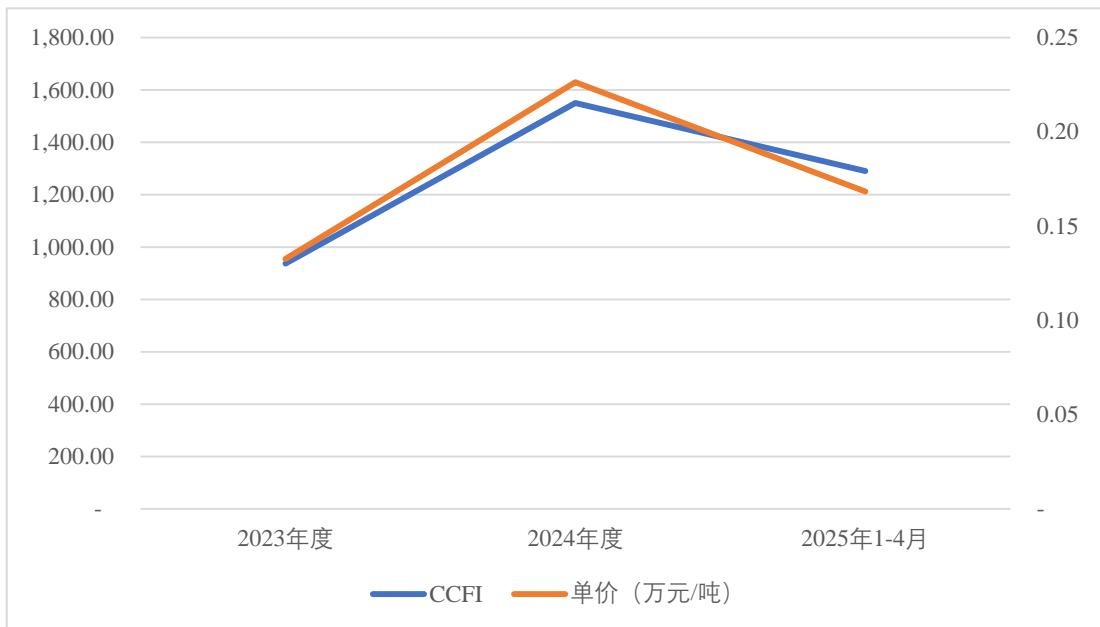
受地缘政治、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2024 年度国际海运费价格增长较为显著。受此影响，公司境外销售的平均运费也有显著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外运输费（万元）	410.86	1,895.78	801.11
境外销售货物重量(吨)	2,440.09	8,375.38	6,042.75
平均运费（万元/吨）	0.17	0.23	0.13
平均运费增长率	-25.61%	70.74%	-
参考指数：CCFI	1,290.54	1,550.59	937.29

注：上述 CCFI 指数（上海航运交易所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数据来源为同花顺 iFinD 终端，取报告期各期该指数的日平均值。

经参考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公司境外运输费单价与上述

综合指数匹配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平均运费与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 2、2024 年，公司境外销售增长较为显著，且汇华捷运提供国际货运服务的份额占比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货物的国际货运服务有汇华捷运参与提供的主要境外客户为日本纸商、Berlin Packaging、Tagye HK Company, Limited、Glenilen Farm Limited、Assava Pour Les Produits Laitiers Et Jus。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向上述境外客户销售规模情况以及汇华捷运提供国际货运服务份额占比增长情况如下：

境外客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销售额较 2023 年增长	2024 年汇华捷运提供国际货运服务份额占比增长
日本纸商	12,653.68	8,969.31	41.08%	增长约 10 个百分点
Berlin Packaging	3,045.33	243.52	1,150.54%	增长约 16 个百分点
Tagye HK Company, Limited	1,322.77	1,312.74	0.76%	增长约 3 个百分点
Glenilen Farm Limited	348.83	26.13	1,235.12%	增长约 58 个百分点
Assava Pour Les Produits Laitiers Et Jus	132.57	39.11	238.94%	基本持平
合计	<b>17,503.18</b>	<b>10,590.81</b>	<b>65.27%</b>	

由上表可见，2024 年，公司向有汇华捷运参与提供国际货运服务的前五大

境外客户销售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65.27%，增幅较为显著。同时，汇华捷运在上述境外客户的国际货运服务份额占比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2024 年，公司向汇华捷运采购出口货运服务的金额增长较为显著的原因主要为 2024 年国际海运费价格上涨较为显著、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增长较为显著以及汇华捷运提供国际货运服务份额占比有所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公司资金流水明细，同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的主体的资金流水情况；
- 2、查阅了相关会计凭证、交易合同、银行回单等资料；
- 3、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利息计算表；
-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三会材料、内控相关制度；
- 5、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6、获取香港现代终端客户明细表以及报关单据，核查 2023 年香港现代通过佛山佳盈向公司采购产品实现最终销售情况；
- 7、获取公司销售及采购明细，了解公司与佛山佳盈销售及采购定策略，对比公司向佛山佳盈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及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单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了解公司与佛山佳盈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
- 8、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的采购穿行测试单据，例如采购订单、物流对账单据、签收单据、发票、付款凭证等；
- 9、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原因、香港现代通过佛山佳盈向公司采购的原因、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和

采购必要性、2024 年向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采购出口货运服务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用途明确，流向清晰，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平均利率收取利息，且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关联拆借资金本息均已经归还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借资金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且公司已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及相关责任人员出具承诺函等方式积极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

4、公司与香港现代的关联销售是基于香港现代自身业务需求及公司在复合软包装领域竞争优势做出，具有必要性。但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香港现代于 2023 年底停止经营，2025 年 7 月已向当地税务局部门提交撤销注册申请，预计 2025 年底完成撤销注册；

5、2023 年，公司与香港现代间接关联交易对应的毛利率为 30.14%，与公司同期境外销售毛利率 30.19%，差异较小，上述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6、2023 年，香港现代通过佛山佳盈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7、公司向佛山佳盈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不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 2024 年，公司向佛山佳盈采购拉链价格低于向惠州市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主要系公司向惠州市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拉链主要为应急使用，且采购数量较少，其价格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8、公司与佛山佳盈交易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9、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是基于公司自身业务需求以及关联方在相

应领域的竞争优势做出，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采购的相关单据充分，具有真实性。

10、2024 年，公司向汇华捷运采购出口货运服务的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 2024 年国际海运费价格上涨较为显著、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增长较为显著以及汇华捷运提供国际货运服务份额占比有所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 5.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717.37 万元、11,067.88 万元及 10,939.69 万元；(2)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081.24 万元、3,239.85 万元、487.24 万元；新增在建工程的金额分别为 440.72 万元、1,747.83 万元及 1,434.03 万元。

请公司：(1) 说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 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3) 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较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新增机器设备主要对应的公司具体业务，实际投入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4) 说明公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 说明公司预付设备、工程款是否与公司现金流状况相匹配、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期后是否收到设备或取得劳务服务，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款项，如有，说明预付款项的预计结转时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永新股份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3-5	3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宏裕包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2-35	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5	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3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3-15	3
利特尔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3-5	5
环申新材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3-10	10
天成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3-5	3
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2-35	3-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5	3-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4	3-10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3-15	3-10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3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3-20	0-5

注：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存在差异，为便于比较，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在上表中合并为“其他固定资产”。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二、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

### (一) 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末盘点	2024年末盘点	2023年末盘点
盘点时间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月1日
盘点范围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对房屋及建筑物，获取不动产产权证，与实物进行核对；对机器设备，现场查看并核对设备铭牌、数量、运行状况等；对运输设备，获取车辆行驶证，与实物进行核对；对电子及其他设备，根据规格情况与实物进行核对		
盘点程序	1、盘点前，财务部及资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特点及实际情况提前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盘点表，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固定资产盘点范围、盘点比例； 2、盘点过程中，根据既定的计划盘点固定资产，对照盘点明细表的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与固定资产实物进行逐项双向核对。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如确认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 3、盘点完毕后，完成盘点总结，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2,471.63	22,009.83	19,239.69
盘点金额	18,581.35	18,280.93	15,935.46
盘点比例	82.69%	83.06%	82.83%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盘点差异	未发现盘点差异	未发现盘点差异	未发现盘点差异

## （二）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末盘点	2024年末盘点	2023年末盘点
盘点时间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范围	全部在建工程		
盘点方法	对房屋建筑与装修工程，结合监理报告，现场查看建设状态及进度情况；对机械安装工程，现场查看设备安装状态及进度情况		
盘点程序	1、盘点前，财务部根据公司在建工程实际情况提前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在建工程盘点表，确定在建工程地点、在建工程盘点范围； 2、盘点过程中，根据既定的计划盘点在建工程：对于房屋建筑与装修工程，观察在建工程实地情况，结合承包商进度报告、监理日志等，评估在建工程进度实际情况与资料是否相符；对于机械安装工程，对照盘点表中记载的设备安装明细信息，安装地点实物进行逐项双向核对； 3、盘点完毕后，完成盘点总结，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2,851.10	1,495.06	361.48

项目	2025年4月末盘点	2024年末盘点	2023年末盘点
盘点金额	2,851.10	1,495.06	361.48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盘点差异	未发现异常	未发现异常	未发现异常

三、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较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新增机器设备主要对应的公司具体业务，实际投入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

(一)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比较情况；报告期内新增较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

### 1、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2025年1-4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 收入比	永新股份	31.27%	31.95%	30.77%
	宏裕包材	57.05%	61.75%	63.74%
	利特尔	80.69%	75.46%	65.98%
	环申新材	72.07%	58.75%	47.35%
	天成科技	58.82%	60.14%	70.9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b>59.98%</b>	<b>57.61%</b>	<b>55.75%</b>
	利达新材	17.65%	15.65%	17.99%
设备 收入比	永新股份	19.11%	19.47%	18.37%
	宏裕包材	37.06%	41.12%	42.86%
	利特尔	37.29%	34.60%	28.27%
	环申新材	11.82%	11.56%	11.79%
	天成科技	32.30%	33.18%	38.8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b>27.52%</b>	<b>27.99%</b>	<b>28.03%</b>
	利达新材	12.07%	10.12%	11.05%
产能 利用率	永新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宏裕包材	未披露	按产品分类在	按产品分类在

项目	公司	2025年1-4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68%-95%	67%-88%
	利特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环申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天成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利达新材	97.75%	105.39%	93.66%

注：固定资产收入比=当期固定资产期末期初平均账面价值/当期营业收入；设备收入比=当期设备期末期初平均账面价值/当期营业收入；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5年1-4月期间相关数据，使用2025年1-6月数据进行对比；2025年1-4月/2025年1-6月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指标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分别为17.99%、15.65%和17.6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收入比分别为11.05%、10.12%和12.08%，与环申新材较为接近，低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1）公司建厂时间较长，相关房屋及建筑物的建造成本较低，且累计折旧金额较大，其账面价值较小；（2）公司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及部分生产设备使用时间较长，成新率整体较低，其账面价值相对较小；（3）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较为充足、产能利用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3.66%、105.39%和97.75%，高于宏裕包材同期产能利用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较为充足，生产排产较为紧凑所致。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永新股份、利特尔、环申新材、天成科技均未披露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 2、报告期内新增较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

### （1）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7.98	16.00%	-	-	297.67	27.53%
机器设备	406.33	83.39%	3,193.24	98.56%	725.18	67.07%
办公设备	-	-	15.38	0.47%	1.86	0.17%

项目	2025年4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设备	-	-	6.98	0.22%	56.52	5.23%
其他设备	2.93	0.60%	24.25	0.75%	-	-
合计	<b>487.24</b>	<b>100.00%</b>	<b>3,239.85</b>	<b>100.00%</b>	<b>1,081.24</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081.24 万元、3,239.85 万元、487.24 万元，大部分为机器设备，新增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报告期内部分设备使用时间较长，成新率较低，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品类变化，公司相应逐步更新部分生产设备，并购买配套生产辅助设备，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提高生产产品的质量稳定性；②2024 年末，公司新增机器设备金额较大主要系收购越南现代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992.19 万元生产设备，以及 2024 年公司订单量增长较为显著公司加快生产设备更新速度所致。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生产自动化及产品质量稳定性而新增固定资产具有必要性。

## （2）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海儒项目工程	2,526.57	88.62%	1,148.64	76.83%	44.91	12.42%
机械安装工程	324.53	11.38%	268.44	17.96%	238.59	66.00%
洁净车间工程	-	-	77.98	5.22%	77.98	21.57%
合计	<b>2,851.10</b>	<b>100.00%</b>	<b>1,495.06</b>	<b>100.00%</b>	<b>361.48</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主要为佛山西樵镇海儒工业区生产基地建设工程。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上述在建工程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过近 40 年的行业深耕和积淀，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较强产品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较为充足，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为了解决产能瓶颈，公司在佛山西樵镇海儒工业区新建生产基地，该项目报告期处于建设阶段，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有所增加。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解决产能瓶颈而新建佛山西樵镇海儒工业区生产

基地具有必要性。

## （二）说明新增机器设备主要对应的公司具体业务，实际投入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机器设备的原值增加金额分别为 725.18 万元、3,193.24 万元和 406.33 万元，其中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机器设备对应具体业务、实际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台、套，金额单位：万元

机器设备类别	数量	原值	具体业务	实际投入使用情况	是否闲置
越南生产线	-	992.19	复合软包装生产	已投入使用	否
制袋机	16	867.56	复合软包装制袋	已投入使用	否
复合机	3	302.15	复合软包装复合	已投入使用	否
环保排气装置	2	247.79	生产配套环保设施	已投入使用	否
封口机	5	238.94	复合软包装封口	已投入使用	否
印刷机	1	228.32	复合软包装印刷	已投入使用	否
喷码机	6	199.65	复合软包装喷码	已投入使用	否
自动灭火系统装置	3	179.56	生产配套灭火设施	已投入使用	否
生产检测系统装置	8	111.15	复合软包装检测	已投入使用	否
分切机	3	103.36	复合软包装分切	已投入使用	否
合计		3,470.67			
占报告期内累计增加额比例		80.2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机器设备均已投入使用，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 四、说明公司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中机械安装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购入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2025 年 1-4 月	268.44	56.09	-	324.53
2024 年度	238.59	644.09	614.25	268.44
2023 年度	29.91	317.83	109.15	238.5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中新增设备金额分别为 317.83 万元、644.10 万元和 56.09 万元，上述新增设备对应的主要设备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4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占新增设备总额比例 (%)	是否属于间接采购	是否为关联方
广州番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29.33	52.29	否	否
佛山市正动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22.12	39.44	否	否
合计		51.45	91.74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占新增设备总额比例 (%)	是否属于间接采购	是否为关联方
惠州市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213.27	33.11	否	否
广州鼎捷软件有限公司	信息化系统安装项目	200.07	31.06	否	否
上海洲泰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161.68	25.10	否	否
合计		575.02	89.28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占新增设备总额比例 (%)	是否属于间接采购	是否为关联方
堃润包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96.54	30.37	否	否
惠州市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74.34	23.39	否	否
上海洲泰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69.29	21.80	否	否
汕头市奔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灭火系统	45.10	14.19	否	否
合计		285.27	89.7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设备采购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信息化系统安装项目等。上述设备及系统的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机器设备/系统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于机器设备/系统采购，采购部门结合设备请购部门的需求，选择符合条件并具备相关资质的合格设备供应商向其询价，综合考虑同类设备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报价金额、生产能力、服务能力、资质证明情况等因素，与各供应商进行议价，并报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执行采购。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设备价格

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存续的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且具备相关的业务能力，公司与设备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公司预付设备、工程款是否与公司现金流状况相匹配、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期后是否收到设备或取得劳务服务，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款项，如有，说明预付款项的预计结转时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设备、工程款余额为 152.98 万元、1,526.51 万元和 1,565.78 万元。公司预付上述设备、工程款余额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供应商名称、合同约定、期后到货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供应商	预付款金额	占比	合同约定	预付款时间	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期后结转时间	是否长期挂账	是否属于海儒项目
1	广东楹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22.60	78.08%	车间一主体完成二、三层梁板后分别付合同价的 10%	2025 年 1-4 月	是	2025 年 5-8 月	否	是
2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133.80	8.55%	收到合同价格 60% 的预付款之日起 1 周内，卖方交货给买方	2023 年 2 月	是	2025 年 5 月	否	否
3	江阴市汇通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89.40	5.71%	第一次付 30% 定金 89.4 万元人民币，提货前付 70% 人民币 208.6 万元	2024 年 12 月	是	2025 年 4-5 月	否	否
	合计	1,445.80	92.3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	预付款金额	占比	合同约定	预付款时间	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期后结转时间	是否长期挂账	是否属于海儒项目
1	广东楹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6.95	60.07%	根据对应完成正负零付合同价的 15%	2024 年 12 月	是	2025 年 2 月	否	是
2	黄山三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78.20	11.67%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2024 年 7-11 月	是	2025 年 2 月	否	否
3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133.80	8.77%	收到合同价格 60% 的预付款之日起 1 周内，卖方交货给买方	2023 年 2 月	是	2025 年 5 月	否	否
4	江阴市汇通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89.40	5.86%	第一次付 30% 定金 89.4 万元人民币，提货	2024 年 12 月	是	2025 年 4-5 月	否	否

				前付 70%人民币 208.6 万元				
5	佛山市晶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2.46	4.09%	先收定金 624550 元， 余款发货后 7 天内转账即结	2024 年 11 月	是	2025 年 4 月	否 否
	合计	1,380.81	90.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	预付款 金额	占比	合同约定	预付款 时间	是否与 合同约 定一致	期后结 转时间	是否 长期 挂账	是否属 于海儒 项目
1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133.80	87.46%	收到合同价格 60% 的 预付款之日起 1 周内， 卖方交货给买方	2023 年 2 月	是	2025 年 5 月	否	否
	合计	133.80	87.46%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设备、工程款，在实际支付时，作为投资活动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与公司现金流状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及设备预付款，公司已对应收到设备或取得劳务服务。公司主要预付设备、工程款项余额不存在长期挂账款项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会计政策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将公司固定资产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2、获取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并对其进行复核；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
-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变动有关的合同、发票、验收单据、付款单据等相关支持性文件
- 4、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和公司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较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原因及必要性，了解新增设备用途及使用情况等；
- 5、获取公司在建工程明细以及机器设备采购清单，查阅公司主要设备供应

商工商资料，查阅公司与主要设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查阅公司的关联方清单与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机器设备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核查公司与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了解公司预付设备、工程款现金流归集情况，分析预付设备、工程款是否与现金流匹配；获取公司预付设备、工程款明细表及相应合同，查看预付款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获取预付款期后到货的验收记录等凭证，分析预付款期后是否收到设备或取得劳务服务，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综合中介机构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计划、盘点表的复核，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实地查看，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执行细节测试等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4、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具有必要性，公司新增主要机器设备均已投入使用，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设备采购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采购设备价格公允；

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预付设备、工程款与公司现金流状况相匹配、与合同约定一致、期后已收到设备或取得劳务服务，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款项。

## 6. 关于其他事项。

### 6.1 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部分工序存在少量外协加工的情形，其中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②公司厂区内尚存在约 1,722 平方米无证建筑，主要为废弃物仓库、配电房、门卫室等生产经营辅助用房；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③公司排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资质未覆盖报告期。请公司说明：①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②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房产的建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租赁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租赁使用的情形；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如是，公司的租赁手续是否完备，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及审批程序。③相关资质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一) 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 1、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内容主要包括塑料薄膜基材加工、印刷、分切、制袋等工序。其中，（1）塑料薄膜基材加工涉及的污染物包含有机废气，因此应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排污许可证》；（2）印刷工序应该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3）分切、制袋工序的废弃物仅涉及薄膜边角料，因此不需要环保或排污方面的特殊资质；（4）根据 2024 年 5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具体情况以及外协厂商取得的相应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内容	主要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内容	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资质
1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基材加工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营业执照》 91440784MA7FMUK7XG	/	否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6-204-11615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784MA7FMUK7XG001Z	/	
2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中邦包装材料厂	制袋	生产、加工：包装袋。	《营业执照》 92440605L84052432L	/	该外协厂商的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中邦包装材料厂已取得生产所需资质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6-204-10743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	佛山市南海区溢盈塑料制品厂	制袋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	《营业执照》 92440605MACN99QT6M	/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泽隆包装制品厂	制袋	塑料制品业；包装服务。	《营业执照》 92440605MA539DXU9W	/	
3	佛山市彩悦包装有限公司	分切制袋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营业执照》 91440605MA55GYDT0E	/	否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6-204-06665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4	佛山市南海晟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印刷分切制袋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不含泡沫塑料）；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营业执照》 91440605MA57BBH78F	/	否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6-204-06494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第 4406005132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内容	主要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内容	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资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5680599378F001Z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取得营业执照，并且除了佛山市南海区溢盈塑料制品厂和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泽隆包装制品厂，其他主要外协厂商均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南海晟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外协涉及到印刷工序，亦已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广东拓普斯因涉及塑料薄膜基材加工工序，已经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中邦包装材料厂、佛山市南海区溢盈塑料制品厂和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泽隆包装制品厂为该外协厂商的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为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单个个体工商户享受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的年度交易上限为 500 万元，为享受小规模纳税人的税收优惠政策，该供应商负责人及其亲属成立了多个主体与公司进行交易。交易主体中，佛山市南海区西樵中邦包装材料厂取得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上述三家公司地址、人员、设备方面实际上采用了“一套人马、几块牌子”的管理模式，产品工序、工艺、质量、安全管理标准一致，产品质量可控。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进行整改，自 2025 年第四季度开始仅向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佛山市南海区西樵中邦包装材料厂下达外协加工采购订单。

综上，报告期内，除个别外协厂商外，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具备相应资质。针对个别无相应资质的外协厂商，公司已经采取停止合作的整改措施。

## 2、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外协生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2025年1-4月采购金额	2024年度采购金额	2023年度采购金额
1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2024年	塑料薄膜基材	354.84	543.56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2025年1-4月采购金额	2024年度采购金额	2023年度采购金额
2	佛山市南海区溢盈塑料制品厂	2023年6月	2023年	制袋	65.29	359.81	191.13

广东拓普斯是一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100% 的公司，主要从事薄膜生产和加工，其生产和加工的薄膜为公司复合软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并且其位于江门市鹤山市鹤山工业城，与利达新材所在佛山市南海区隔市相邻，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能快速的响应公司的需求。因此，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综合考虑供货及时性和便捷性等因素选择与广东拓普斯合作，具有合理性。

佛山市南海区溢盈塑料制品厂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合作，合作原因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团队成员曾就职于当地一家上市公司，自 2015 年开始自主创业成立了佛山市南海区西樵中邦包装材料厂，为享受小规模纳税人的税收优惠政策，该供应商负责人及其亲属又成立了佛山市南海区溢盈塑料制品厂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已针对该事项进行了整改，自 2025 年第四季度开始仅向取得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佛山市南海区西樵中邦包装材料厂下达采购订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家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情形，上述合作背景具有合理性。同时，针对佛山市南海区溢盈塑料制品厂无资质情形，公司已经采取停止合作的整改措施。

**(二)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 1、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 (1) 塑料薄膜基材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拓普斯合作的定价机制主要是参考市场价格。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向广东拓普斯采购塑料薄膜基材的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543.58 万元和 354.84 万元，其平均加工单价与相同或类似薄膜加工市场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期间	外协工序	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市场参考价
2024 年	塑料薄膜基材生产	543.58	2.80	2.53-3.09

期间	外协工序	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市场参考价
2025年1-4月	塑料薄膜基材生产	354.84	2.10	1.80-2.97

由上表可见，2024年和2025年1-4月，公司向广东拓普斯采购薄膜加工服务的平均单价在相同或类似薄膜加工市场价范围内，具有公允性。

## （2）制袋、分切、印刷等外协工序

由于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不同的产品之间规格差异较大，因此制袋、分切、印刷等外协工序不存在公开的市场报价，公司也不存在同一产品、同一工序同时存在自主加工和外协加工的情形。

公司根据自身产能利用情况选择外协加工工序，结合自行加工的历史经验合理估算外协加工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报价、地理位置等因素综合选定合适的外协厂商，外协加工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 2、外协厂商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外协费用分别为1,151.54万元、1,930.20万元和569.13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62%、3.82%和3.54%，占比较低。此外，公司仅将部分分切、制袋、塑料薄膜基材生产等非核心工序或辅助性工作予以外协，外协服务的可替代性强，对公司整体的收入、毛利贡献较小。公司在与外协厂商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情形，不存在利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外协的定价机制是市场化的商务定价过程，定价公允，外协厂商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较低，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二、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房产的建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租赁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租赁使用的情形；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如是，公司的租赁手续是否完备，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及审批程序。**

(一) 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1、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加建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位置	具体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面积(m <sup>2</sup> )
1	利达新材	临时库房 1、2	富达路 1 号厂区	仓库	因历史未办理报建手续，无法办理相应产权证书	581.00
2	利达新材	电房 1、2	富达路 1 号厂区	配电房		255.00
3	利达新材	保安亭 1、2	富达路 1 号厂区	保安亭		373.00
4	利达新材	临时仓储室	富达路 1 号厂区	仓储室		484.00
5	利达新材	临时卫生间	富达路 1 号厂区	卫生间		29.40
合计						1,722.40

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所在的土地，系通过招拍挂程序以出让方式取得，已经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公司不存在变更土地使用权用途的情形。

公司自有瑕疵房产面积共计 1,722.40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屋建筑面积比例的 4.54%，占比较小。上述无证房产主要用于仓库、仓储室等，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 2、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 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因此，公司上述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加建的房产、顶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 **(2)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①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试行版）》，确认利达新材报告期内在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结合上述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对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责令限期拆除的情形。

### **②公司如果受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违法建设行为实施，应当区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假如公司未来无法补办建设工程规划手续，则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对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1、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2、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3、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4、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根据《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未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加建房产、加盖顶棚，公司将严格遵循主管部门的要求拆除，以避免产生罚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加建、加盖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 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及后续安排, 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若无法办理, 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自有土地上自建的 1,722.40 m<sup>2</sup>房产, 短期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及子公司无证房产均不属于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重要房产, 主要为门卫、值班室、电房、仓库、卫生间等, 属于生产辅助性用房, 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 相关建筑物分别占利达新材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比例仅为 4.54%, 占比较小。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相关房产被要求强制拆除, 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在附近找到替代房产, 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5 年 9 月 12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承诺如下: “针对公司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及建筑物、加建的构筑物,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建筑事宜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 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并保证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 上述房产若被责令拆除, 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租赁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相符, 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租赁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 公司国内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1	利达新材	陈干才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岭 西西江公路旁	2,754.00m <sup>2</sup>	2025.1.1 至 2025.12.31	/	仓库
2	利达新材	佛山市申联金属 配件有限公司	区边村牌坊斜对面新 厂房二期一层	92.00m <sup>2</sup>	2024.2.1 至 2026.7.15	工业用地	仓库
3	利达新材	佛山市申联金属 配件有限公司	区边村牌坊斜对面新 厂房二期二层	3,120.68m <sup>2</sup>	2024.12.1 至 2026.8.31	工业用地	仓库
4	利达新材	佛山市申联金属 配件有限公司	区边村牌坊斜对面新 厂房二期五层	3,120.68m <sup>2</sup>	2023.9.1 至 2026.8.31	工业用地	仓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5	利达新材	佛山市申联金属配件有限公司	区边村牌坊斜对面新厂房二期六至七层	6,241.36m <sup>2</sup>	2023.7.16 至 2026.7.15	工业用地	仓库
6	利达新材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简村经济联合社	简村市场旧厂房	1,775.00m <sup>2</sup>	2022.4.1 至 2042.3.31	/	辅助车间
7	利达新材	鸿锦源(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栖仙公寓西区5-3-404室	145.17m <sup>2</sup>	2025.8.5 至 2026.8.5	工业用地	办公

上述租赁房产中，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1 租赁房屋系用于公司仓库，并非生产场所，仓库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岭西村十八股份经济合作社，仓库由陈干才自行建设使用。该经济合作社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以上事项。

序号 6 租赁房产系辅助车间，产权人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简村经济联合社，该经济合作社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合法拥有出租房产的所有权。

公司租赁上述两项瑕疵房产面积共计 4,529.00 平方米，占公司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7.08%。公司自承租上述房产并使用以来，未因租赁上述房产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租赁使用的情形。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下：“公司境内外租赁房产存在部分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产产权证明、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情形，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等原因影响正常经营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相关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房产中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占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7.08%，占比较小。上述无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岭西村十八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简村经济联合社分别出具了针对租赁事项的情况说明。除上述两处房产，公司其他租赁房产产权属清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且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租赁使用的情形。

(四) 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如是，公司的租赁手续是否完备，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租赁房产中不涉及划拨地的情形，存在 3 处租赁房产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陈干才	利达新材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岭 西西江公路旁	2,754.00	2025.1.1 至 2025.12.31	仓库
2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简村经济联合社	利达有限	简村市场旧厂房	1,775.00	2022.4.1 至 2042.3.31	辅助车间
3	佛山市申联金属配件有限公司	利达新材	区边村牌坊斜对面新厂房二期一层	92.00	2024/02/01 至 2026/07/15	仓库
			区边村牌坊斜对面新厂房二期二层	3,120.68	2024/12/01 至 2026/08/31	仓库
			区边村牌坊斜对面新厂房二期五层	3,120.68	2023/09/01 至 2026/08/31	仓库
			区边村牌坊斜对面新厂房二期六至七层	6,241.36	2023/07/16 至 2026/07/15	仓库

根据序号 1 租赁房产的相应集体土地的权利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岭西村十八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关于集体土地租赁事宜的确认》，同意陈干才自建厂房并使用，并确认租赁事宜已经办妥了相关手续，不存在纠纷。

根据序号 2 租赁房产及相应集体土地的权利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简村经济联合社出具的《关于集体土地租赁事宜的确认和声明》，同意将旧厂房出租利达新材使用，并确认租赁事宜已经办妥了相关手续，不存在纠纷。

根据序号 3 租赁房产所在的集体土地的所有者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百西社区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关于涉及集体土地事宜的确认和声明》，确认集体土地出让给佛山市申联金属配件有限公司已履行集体组织的民主决议程序，并确认土地使用权人佛山市申联金属配件有限公司有权出租，集体土地出让及出租事宜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房产涉及集体土地的情形，上述集体土地权利人均出具了确认函，同意相关厂房租赁事项，并确认租赁事宜已办妥相关手续。

**三、相关资质有效期末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部分资质证书未覆盖报告期原因主要系公司仅披露了当前有效的资质证书。公司就报告期内曾取得的资质证书相关日期信息补充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注册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sup>注</sup>	覆盖报告期初证书日期
1	利达新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XK16-204-0214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9	2028.7.5	2021.1.18
2	利达新材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第4406000663号	佛山市新闻出版局	2024.11.14	2025.12.31	2021.2.22
3	利达新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6051438401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9	2029.12.8	2021.9.22
4	利达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440605280026802U001V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6.5	2030.6.4	2020.8.17
5	利达新材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822Q010376R5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1.7	2025.11.23	2022.11.10
6	利达新材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822E010377R5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1.7	2025.11.23	2022.11.10
7	利达新材	BRCGS包装材料全球标准A级 BRCGS包装材料全球标准A+级	CN11/84095	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9.25 2025.8.26	2025.10.8 2026.10.8	2022.9.15
8	利达新材	SA8000:2014管理体系认证	CN15/31715	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9.30	2027.3.25	2021.3.26
9	利达新材	清真证书	27212048215645	国际清真诚信联盟成员	2024.6.13	2026.6.12	2022.6.13
10	利达新材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04IPC230192ROM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3.24	2026.3.23	该资质非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业务资质，公司2023年3月24日首次取得
11	佛山科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XK16-204-11475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6.28	2029.6.27	2019.6.3
12	越南现代	环境许可证	6901/GPMT-ST NMT	越南隆安省人民委员会自然资源与环境局	2023.3.17	2033.3.16	公司2024年3月取得越南现代控制权

注：公司针对2025年年底前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由上表可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强制性业务资质有效期均已覆盖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关强制性业务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关于外协厂商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与外协厂商的框架协议、订单，核对相关单据和凭证；
- 2、向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与外协厂商的交易背景，外协采购定价模式和定价公允性，了解外协工序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开展业务往来的情形；
- 4、实地走访主要外协厂商，了解双方业务合作情况、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和费用情况；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报告期内，除个别外协商外，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具备相应资质。针对个别无相应资质的外协厂商，公司已经采取停止合作的整改措施；
-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家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情形，双方合作背景具有合理性。同时，针对佛山市南海区溢盈塑料制品厂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质的情形，公司已经采取停止合作的整改措施。
- 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产能利用情况选择外协加工工序，结合市场价格或者自行加工的历史经验合理估算外协加工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报价、地理位置等因素综合选定合适的外协厂商，外协加工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 4、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较低，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

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 二、关于无证房产、租赁房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 2、实地查看公司厂区内的无证房产，了解公司关于无证房产形成原因、用途、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后续处理计划等事项的情况；
- 3、核查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产权人关于房产出租的声明、村集体经济联合社关于对外出租前已完成相应程序的确认；
- 4、查阅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广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因无证构筑物或建筑物、或租赁房产发生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6、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报告期期末，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系在利达新材自有土地上搭建的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 2、无证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租赁房产中无证房产占公司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7.08%，占比较小。公司自承租上述房产并使用以来，未因租赁上述房产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租赁使用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产中涉及集体土地，上述集体土地权利人均出具确认函，确认租赁集体土地的事宜已经办妥了相关手续，不存在纠纷。

### **三、关于公司资质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情况；
- 2、查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强制性业务资质有效期均已覆盖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关强制性业务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 6.2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拓普斯及其子公司香港拓普斯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完全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同业竞争事项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说明在完全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实际控制人对拓普斯的管理措施及有效性，管理期间拓普斯的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公司业务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关系，是否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认定后续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及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在完全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实际控制人对拓普斯的管理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完全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之前，实际控制人对拓普斯的主要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 “1、拓普斯不主动开展与利达新材塑料软包装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2、拓普斯不主动谋求利达新材既有的客户及市场。
- 3、拓普斯确保以公允的价格向公司供应/采购材料或产品。
- 4、如有利达新材主营业务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将介绍给利达新材。”

上述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具体分析如下：

- 1、拓普斯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塑料薄膜为利达新材的复合软包装产品的原材料。目前拓普斯不具备生产利达新材塑料软包装产品的能力，不具备开展塑料软包装业务以及开拓相应客户及市场的能力；
- 2、薄膜行业是市场竞争相对比较充分的行业，公司可获取薄膜市场价格，同时，公司与拓普斯的关联交易需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审批程序，从而确保相

关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公司和拓普斯具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即上述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与拓普斯的经营管理行为具有较强的管理约束能力；

4、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人/本企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3)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承诺应在获得上述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因此，在复合软包装产品业务方面，拓普斯不具备生产复合软包装产品的能力和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在薄膜业务方面，公司可获得薄膜市场价格，并且公司与拓普斯的关联交易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审批程序，从而确保其价格公允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可确保对拓普斯管理措施的有效执行。

## 二、管理期间拓普斯的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公司业务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关系，是否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在管理期间拓普斯的主营业务仍以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和销售为主，同时，拓普斯不开展利达新材复合软包装产品业务以及开拓相应业务的客户和市场，故与公司复合软包装产品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关系，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

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 1、产品、工艺和主要客户不同

拓普斯薄膜业务与公司复合软包装业务在产品、生产工艺和主要客户方面均不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拓普斯	利达新材
产品方面	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和销售	从事彩印复合软包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拓普斯塑料薄膜为公司复合软包装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即薄膜行业与复合软包装产品行业是上下游行业关系	
工艺方面	塑料薄膜主要生产工艺步骤为挤出熔融、吹气胀管、牵引与收卷	复合软包装材料的主要生产工艺步骤为印刷、复合、分切、封管和制袋
主要客户方面	主要客户为利达新材以及其他以薄膜为原材料的境内包装产品生产商	主要客户为境内外食品、日化品生产商以及境外包装产品生产商

因此，公司与拓普斯各自对外销售的产品、生产工艺以及主要客户均不同，拓普斯薄膜业务与公司复合软包装产品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关系，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的情形。

### 2、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拓普斯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完全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之前，承诺人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拓普斯同业竞争事项不会对利达新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 拓普斯不主动开展与利达新材塑料软包装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拓普斯不主动谋求利达新材既有的客户及市场。
3. 拓普斯确保以公允的价格向公司供应/采购材料或产品。
4. 如有利达新材主营业务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将介绍给利

达新材。”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承诺应在获得上述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因此，在管理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确保拓普斯以公允的价格向公司供应/采购材料或产品，若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若造成投资者受损，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即上述承诺能有效确保管理期间公司与拓普斯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避免出现利益输送情形。

### **3、拓普斯业务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相比较小，未来实现盈利尚需一段时间**

报告期内，广东拓普斯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675.28 万元和 448.46 万元，占同期利达新材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2.52% 和 2.16%，占比较小。

此外，薄膜业务对公司来说，属于新业务，且投资规模相对比较大，风险较高。例如，广东拓普斯 2024 年实现量产，当期亏损约 1,050 万元，预计 2025 年至 2027 年亏损约为 1,300 万元、500 万元和 200 万元，预计 2028 年开始才能实现微利，预计 2030 年才能基本弥补完前期亏损。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基准日之前或自利达新材挂牌之日起 5 年内（以最早满足条件的时间节点为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至利达新材、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竞争方注销、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解决拓普斯的同业竞争问题。

因此，报告期内，拓普斯业务规模占公司业务规模比例较小，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根据拓普斯盈利预测和《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最晚将在拓普斯弥补完前期亏损前后解决拓普斯同业竞争问题。即拓普斯薄膜业务开展不会导致存在不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商业会让渡情形。

综上所述，在管理期间拓普斯的主营业务以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和销售为主，不开展利达新材复合软包装产品业务以及开拓相应业务的客户和市场，与公司复

合软包装产品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关系，同时，公司与拓普斯产品、工艺、客户不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双方经营规模存在较大差异，不会导致存在不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 **三、认定后续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及充分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新三板业务规则未对同业竞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标准进行量化规定。因此，关于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认定标准参照首发相关要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因此，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拟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比例超过 30% 作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标准。

而认定后续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及充分性具体分析如下：

#### **1、拓普斯不开展复合软包装产品业务**

在管理期间拓普斯的主营业务仍以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和销售为主，塑料薄膜为公司复合软包装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即薄膜行业与复合软包装产品行业是上下游行业关系，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关系。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管理期间，拓普斯不开展与利达新材塑料软包装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谋求利达新材既有的客户及市场，并且若有利达新材主营业务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将介绍给利达新材，从而确保在管理期间拓普斯不会产生与复合软包装产品业务同类业务收入。

#### **2、拓普斯与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拓普斯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在管理期间，拓普斯确保以公允的价格向公司供应/采购材料

或产品；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确保管理期间公司与拓普斯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避免因关联交易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拓普斯业务规模占公司业务规模比例较小，未来实现盈利尚需一段时间**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广东拓普斯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675.28 万元和 448.46 万元，占同期利达新材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2.52% 和 2.16%，占比较小。

拓普斯 2024 年实现量产，当期净利润约-1,050 万元，预计 2025 年至 2027 年净利润约为-1,300 万元、-500 万元和-200 万元，2028 年开始才能实现微利，2030 年左右才能基本弥补完前期亏损。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基准日之前或自利达新材挂牌之日起 5 年内（以最早满足条件的时间节点为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至利达新材、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竞争方注销、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解决拓普斯的同业竞争问题。

因此，报告期内，拓普斯业务规模占公司业务规模比例较小，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根据拓普斯盈利预测和《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最晚将在拓普斯弥补完前期亏损前后解决拓普斯同业竞争问题。

### **4、拓普斯与公司之间人员、资产等独立**

公司及拓普斯各自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人员，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规章制度；拓普斯的人员与公司的人员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公司及拓普斯各自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双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在管理期间拓普斯仍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和销售，不开展利达新材复合软包装产品业务，不产生与复合软包装产品业务相关的业务收入，即不存在复合软包装产品业务收入或毛利占拟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比例超过 30% 的情形，并且拓普斯与公司之间人员、资产等相互独立，关联交易价格公

允，拓普斯业务规模占公司业务规模比例较小，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最晚将在拓普斯弥补完前期亏损前后解决拓普斯同业竞争问题，因此，认定后续有限期间内（最长 5 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充分。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
- 2、查阅拓普斯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百度网页的信息，并访谈拓普斯，了解拓普斯的主营业务、产品、客户以及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
- 3、取得拓普斯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数据资料；
-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在完全解决同业竞争之前拓普斯经营范围变化情况、未来盈利情况、管理措施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在完全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实际控制人对拓普斯的主要管理措施具有有效性；
- 2、管理期间拓普斯的主营业务范围将保持不变，与公司复合软包装业务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关系，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 3、认定后续有限期间内（最长 5 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充分。

### 6.3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干才、陈奇才和钟健常，三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100%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多名股东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④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占用等事项应履行的程序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为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按照该等制度履行了回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回避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三次次会议	1、《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1、《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无需回避
		2、《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无需回避
		3、《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涉及全体监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3	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	1、《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豁免回避表决
		2、《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豁免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通过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豁免回避表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审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该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规则名称	具体要求	公司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规则名称	具体要求	公司情况
	(2023年修订)》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修订)》	<p>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p> <p>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p> <p>(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 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 财务总监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第四十九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5修订)》	<p>1-10 公司治理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p> <p>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p>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要求,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担任监事
4	《公司章程》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

序号	规则名称	具体要求	公司情况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禁止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符合上述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历次董

事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规章制度方面，公司董事会牵头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文件，确保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义务独立方面有据可依，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2、财产独立方面，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大依赖；

3、人员独立方面，董事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方面，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架构，配备了相应的人员负责各部门的具体工作。公司独立办公，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5、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立了财务部，聘请了财务总监，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独立缴纳税款。

6、业务独立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 （二）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历次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通过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关联交易、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决策进行监督，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

## （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及决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述治理制度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已得到有效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制度完善，公

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根据2024年7月1日施行的《公司法》及2025年3月27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在本次申报挂牌前已经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予以修订，具体如下：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议案，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并于公司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公司挂牌后适用的议案。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公司已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符合现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三会资料，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2、查阅公司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调查表；
- 3、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 4、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 5、查阅《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并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 6、查阅申报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以及官网模版要求，核查相关申报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需要更新。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监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能够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在本次申报挂牌前，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已完成修订，修订程序及修订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 **6.4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设立 2 家境外子公司；公司参股广东瑞丰利达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利达）。请公司说明：①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②公司投资瑞丰利达的背景和原因，瑞丰利达其他股东情况，公司就共同投资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香港利达和越南现代。其中，越南现代是香港利达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设立香港利达，目的是为了借助香港的区位及贸易便利优势，系境内企业布局海外业务的常见方式。香港利达的业务规划为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越南现代原为公司的关联方香港现代包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越南现代

从事塑料软包装生产和销售，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了消除同业竞争，2024年3月，公司子公司香港利达收购了香港现代持有越南现代包装有限公司100.00%股权，越南现代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越南现代作为公司在越南的生产基地，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公司积极布局海外产能，更好地配套服务公司的境外客户，便于减轻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投资是为了配套服务境外市场，推进国际业务布局，香港利达和越南现代主要定位于境外生产加工和销售，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二)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企业境外投资所涉及的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如下表所示：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四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包括：一、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二、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三、新闻传媒；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一）房地产；（二）酒店；（三）影城；（四）娱乐业；（五）体育俱乐部；（六）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7月）》	7、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而是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是否需要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答：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核准。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上的项目，投资主体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无需申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商务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p>请项目核准或备案，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p> <p>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p> <p>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p> <p>第二十五条 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p>
外汇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p>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三）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p> <p>二、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二）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p>

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的监管程序如下：

子公司	发改部门备案	商务部门审批	外汇登记	境外主管机构 审批手续
香港利达	已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4〕533号）	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300452号、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500865号、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500625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业务编号：35440600202507258058）	公司注册证明书（3192432）
越南现代	无需办理	已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	无需办理	商业登记证第1101972878号

由上表可知，除公司境外主体再投资无需履行相关手续外，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利达、越南现代已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监管程序；结合《香港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取得的境外子公司注册及登记信息，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履行了境外主管机构的相关监管程序。

(三)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公司境外投资不属于上述投资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境外投资方向分类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涉及前述投资方向
四、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一)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否
	(二)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否
	(三)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否
	(四)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否
	(五)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否
五、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一)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否
	(二)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否
	(三)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否
	(四)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否
	(五)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境外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四) 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香港利达**

香港律师出具了关于香港利达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就香港利达设立事项，“目标公司已根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及合法存续”；

(2) 就香港利达股权变动事项，“由目标公司的成立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目标公司的股权没有变动……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没有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任何股份给任何第三方……该公司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并未收到第三方提出的争议，故此

未见会影响目标公司股权的纠纷的情况”；

(3) 就香港利达业务合规性事项，“截至 2025 年 6 月 5 日，目标公司未曾涉及任何在香港的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也没有涉及任何强制清盘程序……自目标公司成立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目标公司并不存在任何涉及政府的调查或指控，没有受到政府的任何处罚，以及并不存在任何索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它类似程序，不论是未决的或潜在的”。

## 2、越南现代

越南律师出具了关于越南现代的越南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就越南现代设立事项，“截至出具法律意见之日，根据大律恒生的审查，现代包装越南公司已进行的营业执照登记及变更登记程序均符合越南法律规定”；

(2) 就越南现代股权变动事项，“现代越南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各项法律程序、文件准备以及在其营业执照核准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均基本符合越南现行法律规定”；

(3) 就越南现代业务合规性事项，“根据大律恒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审查，越南现代公司已具备其经营范围所需的法律资质，包括许可证和相关档案文件。越南现代公司不存在超范围经营问题，也不存在续期风险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问题”。

综上所述，境外法律意见书对香港利达、越南现代的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方面合法合规情况发表了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均合法合规。

## 二、公司投资瑞丰利达的背景和原因，瑞丰利达其他股东情况，公司就共同投资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公司投资瑞丰利达的背景和原因及瑞丰利达其他股东情况；

广东瑞丰利达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同属于包装行业。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利达新材于 2023 年 11 月受让关联方信朗盛持有的瑞丰利达 17.5% 的股权。

瑞丰利达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其他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佛山市力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6.00%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樵乐路东侧吉水上坦塑中心印刷厂房（住所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1LDH999
		法定代表人	张永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群策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永和誉山国际创汇大道 4 号 1103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9YC53D9T
		法定代表人	杨建库
		注册资本	268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丰细毛	21.50%	丰细毛系瑞丰利达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二）公司就共同投资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3 年 11 月 15 日，利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瑞丰利达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信朗盛持有的瑞丰利达 17.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5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5 日，瑞丰利达召开股东会，同意信朗盛将占瑞丰利达注册资本 17.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75 万元转让给利达有限。同日，信朗盛与利达有限签署了《广东瑞丰利达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信朗盛同意将持有瑞丰利达 17.5% 的股权共 1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利达有限，转让价格为 17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截至 2023 年末，瑞丰利达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净资产为 863.73 万元，净资产小于实收资本的主要因为：瑞丰利达设立于 2022 年 4 月，距离股权转让时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刚起步，经营规模较小、且开办费较大所致。公司基于解决同业竞争事项以及看好食品用纸包装的未来发展的考虑，经双方协商，按照每 1 份出资额 1 元作价，即信朗盛以 175 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持有瑞丰利达 17.5% 的股权共 1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利达新材。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就上述共同投资事项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投资系基于充分考虑瑞丰利达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盈利水平等因素，并经协商后确定投资金额，出资价格、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关于境外投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2021 年 7 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2、查阅公司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等境外投资相关主管机关备案审批文件；

3、查阅香港利达和越南现代境外主管机构颁发的证书等境外注册登记相关资料；

4、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境外投资是为了配套服务境外市场，推进国际业务布局，香港利达和越南现代主要定位于境外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投资香港利达和越南现代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 2、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 3、公司的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4、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 **二、关于投资瑞丰利达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瑞丰利达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核查关于股权变动的相关审议程序以及定价公允性；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瑞丰利达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
- 3、查阅利达新材关于投资瑞丰利达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款支付凭证等。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同时也基于布局纸质包装领域的考虑，投资瑞丰利达具有合理性；
- 2、公司已就共同投资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具备合法合规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 6.5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782.92 万元、66,409.63 万元及 20,782.9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19.05%。

请公司：①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一致，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②结合客户复购率、竞争优势、核心工序、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③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④说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一致，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1-4 月 较 2024 年同期变动额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变动额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永新股份	9,533.85	309.98	14,666.57	5,970.76
宏裕包材	1,685.93	727.42	-1,143.60	-2,943.65
利特尔	1,335.26	-463.39	3,321.38	-1,065.05
环申新材	918.07	-682.56	5,110.44	121.65
天成股份	378.31	-87.16	1,239.13	667.88
同行业平均	<b>2,770.28</b>	<b>-39.14</b>	<b>4,638.79</b>	<b>550.32</b>
公司	1,609.63	76.96	10,626.71	2,210.1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数据，参考其 2025 年 1-6 月同比变动情况进行比较。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业绩稳定，2025 年 1-4 月、2024 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指标均较上年度同期有所增长，其中 2025 年 1-4 月公司归母净利润较 2024 年同期小幅增长 76.96 万元，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为小幅下降 39.14 万元，两者变动差异较小；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期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变动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化趋势基本一致，经营规模呈增长趋势，具有稳定性。关于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的进一步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客户复购率……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二、结合客户复购率、竞争优势、核心工序、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 **(一) 公司核心工序与竞争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彩印复合软包装的研发制造，主要产品包括塑料软包装袋、包装卷膜，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印刷、复合、分切、制袋、封管工序，上述工序均对公司最终产成品质量有较大影响；公司通过持续强化品控管理，对各个生产工序均制定严格质量控制流程和质量检验标准，使得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并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除上述产品和生产质量管理优势外，公司其他竞争优势如下：

序号	优势	具体情况
1	技术优势	<p>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近年来依托自身的研发团队，通过对包装新材料的自主研究与开发，形成了单一材质可回收包装技术、高阻隔涂层表面涂布技术、多层包装膜材复合技术、共挤膜晶点检测技术、拉链包装袋安全锁扣技术、拉链袋易撕开密封条添加技术、风琴拉链袋制备及密封加强条添加技术等技术，能快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包装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包装差异化功能性需求和安全稳定性需求。</p> <p>公司技术优势突出，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p>
2	产品优势	<p>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单一材质聚烯烃（PE/PP）、接枝反应技术与纵向拉伸工艺、高阻隔涂层表面涂布技术与多层复合技术等多项技术，在高性能可回收包装材料领域具有竞争优势，突破了环保包装领域长期以来由国外企业技术主导的局面，实现主导产品相比国内同类产品在阻隔性、耐热性、复合强度、回收率等指标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可回收高阻隔 PE 袋、耐热可</p>

序号	优势	具体情况
		回收食品包装袋、高挺度环保标签膜等高性能可回收包装产品被认定为“2024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3	柔性制造优势	<p>公司不断学习并引进先进制造理念，对生产制造进行精细化管理；注重对彩印复合软包装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同时配套多项专业辅助设备系统，通过对生产管理系统的智能化、信息化改造赋能原有生产线，大幅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安全生产水平。</p> <p>依托较为高端的生产设备及规模化生产线，公司具备为下游客客户提供规模化定制产品及快速批量交货的能力，可承接规模化高端产品的生产制造项目，同时，公司通过持续创新，提升多品种、异形包装结构、定制化、小批量客户需求响应能力，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柔性生产管理体系，在生产车间的产线管理、各类生产人员的安排方面实现柔性生产。</p>
4	客户资源优势	<p>公司深耕塑料包装行业四十年，凭借一流的技术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已拥有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之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资源包括日本纸商、In-Pack、海天味业、喜之郎、Berlin Packaging（柏林包装）、瑞士雀巢（Nestle）、美国玛氏（Mars）、绝味食品、美国亨氏（Heinz）、伊利、乖宝宠物、徐福记、金龙鱼、蓝月亮、SEE（美国希悦尔）、Avery Dennison（美国艾利丹尼森）等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乳制品、调味品、日化品公司。</p>
5	内控及管理优势	<p>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长期从事与塑料包装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前瞻性的行业眼光，对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和客户拓展起到了关键的作用。管理团队在领导公司保持高速、长期稳定的发展的同时，注重人才开发，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分的人才储备和保障。</p> <p>公司管理团队经过多年的发展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内控及管理制度，健全了公司采购、研发、生产、品控等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建设智能工厂和引入进口设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和质量。同时，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探索产品向功能化、环保化方向发展，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p>

## (二) 公司客户复购率、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情况

### 1、客户复购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复购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0,782.92	66,409.63	55,782.92
其中：复购客户销售金额	20,490.75	63,497.48	51,222.59
复购率	98.59%	95.61%	91.82%

注：复购客户销售金额为当期向上一年度客户销售金额之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销售额已进行合并计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客户复购率均超过90%，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与境内外主要客户已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较大，在行业内知名度高，对塑料软包装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对供应商的筛选标准较为严格，验厂程序复杂，同时为确保自身产品生产过程稳定，下游主要客户一旦认定合格供应商后不轻易更换，因此其与公司的合作具有战略性、长期性；

(2) 公司长期专注于彩印复合软包装的研发制造，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拥有研发专利、生产工艺方面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生产团队经验丰富，生产流程质量控制严格，使得产品性能优异，质量稳定，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 2、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8,648.04 万元；2025 年 5-9 月，公司新签的订单规模达 2.48 亿元，公司在手及新接订单规模充足、稳定。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745.69
营业收入同期增长率	2.56%
毛利率	21.88%
净利润	4,17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7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4.96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1,745.69 万元、同比增长 2.56%；毛利率为 21.8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875.1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694.96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整体经营保持稳健，销售、采购、研发、生产等活动运行有序，经营业绩稳定。

## （三）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公司在塑料软包装行业已累积了技术、产品、客户资源、内控及管理等多维度的竞争优势，建立起覆盖各个核心工艺严格质量控制体系，产品受到客户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复购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单充足，报告期后整体经营保持稳健；同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日用品等消费领域，结合国内及全球消费市场平稳发展的预期，预计公司未来经

营业业绩将保持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形。

此外，由本题回复“一、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一致，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可知，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经营业绩与行业整体发展联系紧密，还受到行业内竞争情况、下游客户发展情况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受上述及其他因素影响，导致销售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就“经营业绩波动风险”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如下：

“2024年和202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19.05%和14.94%，净利润同比增速分别为52.15%和4.11%，增速有所放缓。若后续出现公司原有客户销售规模下降、新客户开拓进度不及预期、产品单价下降等情况导致营业收入下降，或出现原材料成本波动、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波动等情况导致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且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导致未来公司销售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面临下滑风险。”

**三、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一) 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9,737.71	10,519.44	10,326.88
期后回款金额	9,395.61	10,210.66	10,324.35
期后回款比例	96.49%	97.06%	99.98%

注：上述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期间为报告期各期末至2025年9月30日。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96.49%，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日本纸商、喜之郎集团、海天味业、Avery Dennison、SEE等国内外知名大型集团，上述客户经营状况稳健、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且重视自身商业信誉，其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 (二)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及逾期款项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款项	9,294.87	95.45%	10,135.89	96.35%	9,921.39	96.07%
逾期款项	442.84	4.55%	383.55	3.65%	405.50	3.93%
<b>合计</b>	<b>9,737.71</b>	<b>100.00%</b>	<b>10,519.44</b>	<b>100.00%</b>	<b>10,326.8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信用期内应收款项，逾期款项占比均不超过 5%，占比较小，且逾期款项大部分已回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逾期款项	442.84	383.55	405.50
期后回款金额	300.99	335.18	405.50
<b>期后回款比例</b>	<b>67.97%</b>	<b>87.39%</b>	<b>100.00%</b>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在近年定期报告中披露应收账款逾期信息，根据利特尔披露的《利特尔及开源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利特尔 2020 末、2021 末、2022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12.69%、4.48%、7.39%，逾期应收账款比例整体较小，与公司无显著差异。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 四、说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1、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b>	<b>1,102.35</b>	<b>274.96</b>	<b>3,195.53</b>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中：合并越南现代取得的现金净额	-	274.96	-
收回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	1,102.35	-	3,195.53
<b>2、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b>	<b>3,330.00</b>	<b>2,888.00</b>	<b>1,550.00</b>
其中：支付关联方拆借款	3,330.00	2,888.00	1,550.00

由上表可见，2023年和2025年1-4月，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收回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2024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购越南现代取得的现金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支付关联方拆借款。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披露文件，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制造工序以及经营竞争优势，了解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业绩稳定性的评价；
- 3、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销售等方面的评价；
-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情况，复核公司客户复购率数据的准确性；
- 5、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以及报告期后订单数据、报告期后财务报表，分析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6、获取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明细表以及报告期后回款明细，抽样检查期后回款有关的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复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 7、获取公司各报告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公司客户信用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复核逾期比例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逾期应收款，结合检查期后实际回款情况，评价逾期应收款是

否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产生重要影响；

8、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收款对象的企业信用信息，结合检查主要收款对象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导致履约困难的情况；

9、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明细，复核其编制过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相关现金流量项目发生额是否符合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现金收支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复购率均超过 90%，公司下游客户资源稳定，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公司订单充足，报告期后公司经营指标及经营状况稳健，业绩具有稳定性；

3、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4、报告期内主要收款对象为国内外知名大型集团，经营稳健履约能力良好，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收购越南现代取得的现金净额；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支付关联方拆借款。

二、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情况

1、访谈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人员了解销售相关管理制度建设及内部流程，抽查销售业务活动中订单、签收单、报关单、银行收款回单等单据，对关键控制

点执行控制测试；

2、访谈财务总监及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销售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等，并获取主要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检查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分析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体如下：

名称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永新股份 (002014. SZ)	<p>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p> <p>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客户产品验收回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p> <p>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完成出口报关以及取得海关提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p>
宏裕包材 (837174. BJ)	<p>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p> <p>国内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在取得客户签收回单凭据时确认收入。</p> <p>国外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完成清关手续，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p>
利特尔 (831828. NQ)	<p>境内销售：按照公司与客户所签订合同或协议，由公司直接发货的，相关货物已经交付客户或指定承运商，确认客户已收到货物时确认收入；客户自行提货的，在货物发出并取得对方确认时确认收入。</p> <p>境外销售：以货交承运人方式出口商品的在商品发出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需要寄送客户处的出口商品在报关完成且确认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p>
环申新材 (832520. NQ)	<p>公司主要销售铝塑复合包装膜、袋，尼龙复合膜、袋，包装容器塑料口盖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p> <p>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p> <p>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p>
天成科技 (838451. NQ)	<p>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p> <p>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p> <p>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p>
公司	<p>境内销售：公司按照约定交付货物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p> <p>境外销售：公司与境外客户交易主要约定适用国际贸易术语 FOB、CIF 规则，上述模式下公司在完成相关货物装船与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公司与境外客户约定适用其他贸易模式的，公司在完成履约义务且客户取得相关货物控制权后确认收入。</p>

3、获取公司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包括：

(1) 根据产品、地区、客户等维度分类，核查不同分类下公司销售收入变动、毛利率变动及客户分布的合理性以及分析客户复购率情况；

(2) 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交易情况，结合查阅主要客户的工商信用信息等公开信息，分析客户交易规模、交易金额波动及毛利率与客户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3) 获取海关出口数据，复核公司出口收入与海关数据是否合理匹配。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及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公司的收入变动及毛利率变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要差异；

5、向公司主要客户函证公司报告期各期对其销售金额、各期末往来余额，并对其中未回函证实施替代程序，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签收单、报关单等收入确认依据、销售回款银行回单等依据，核查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a)	20,782.92	66,409.63	55,782.92
发函金额 (b)	15,697.97	47,563.52	38,653.72
发函比例 (c=b/a)	75.53%	71.62%	69.29%
回函确认金额 (d)	12,944.62	40,232.70	32,866.16
回函比例 (e=d/a)	62.28%	60.58%	58.92%
替代测试金额 (f)	2,753.35	7,330.83	5,787.56
替代测试确认收入占比 (g=f/a)	13.25%	11.04%	10.38%
总体核查比例 h=g+e	75.53%	71.62%	69.29%

6、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程序，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核查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a)	20,782.92	66,409.63	55,782.92
走访客户营业收入金额 (b)	13,009.60	42,108.70	37,288.48
走访比例 (c=b/a)	62.60%	63.41%	66.85%

7、对销售收入执行真实性检查，抽查样本的销售合同、送货单、签收单、报关单、银行回单及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执行检查程序；

8、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抽查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截止日前后收入确认会计凭证及相关签收单、报关单等收入确认依据，检查销售收入是否按公司适用政策计入适当的会计期间。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方式及确认时点恰当，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 6.6 关于偿债能力。

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38.73 万元、5,351.80 万元及 7,767.74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9,805.00 万元、8,551.25 万元及 7,437.05 万元；②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94.09 万元、7,117.83 万元及、9,044.31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长期借款波动的原因，结合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还款来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期后负债偿还情况；②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时存在大额长期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资金；③说明货币资金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的匹配情况；④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审计、执行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长期借款波动的原因，结合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还款来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期后负债偿还情况

#### (一) 长期借款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98.59	5,088.47	208.39
长期借款	7,437.05	8,551.25	9,805.00
合计	14,935.64	13,639.73	10,013.3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0,013.39 万元、13,639.73 万元和 14,935.64 万元，累计净增加额为 4,622.05 万元。上述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更新生产设备、海儒工业区生产基地建设等长期资产投资，使得公司资金需求量增加所致。上述长期借款增长与公司长期资产投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长期资产投资规模</b>	<b>10,774.60</b>	<b>1,882.56</b>	<b>5,746.96</b>	<b>3,145.09</b>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4,808.33	487.24	3,239.85	1,081.24
在建工程余额变动	2,821.19	1,356.04	1,133.58	331.56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1,884.90	-	-	1,88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变动	1,260.18	39.27	1,373.53	-152.61
<b>二、长期借款规模增长</b>	<b>4,622.05</b>	<b>1,289.80</b>	<b>3,627.25</b>	<b>-295.00</b>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变动	7,135.21	2,410.12	4,880.08	-154.98
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余额变动	-2,507.95	-1,114.20	-1,253.75	-140.00
<b>三、长期借款规模增长占长期资产投资规模比例</b>	<b>42.90%</b>	<b>68.51%</b>	<b>63.12%</b>	<b>-9.38%</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新增投资规模为 10,774.60 万元，所需资金较多，除了通过经营积累筹集外，公司也通过新增长期借款筹集，使得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有所增加。

## （二）结合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还款来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期后负债偿还情况

### 1、结合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还款来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还款来源主要为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 （1）公司货币资金和经营现金流充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98.59	5,088.47	20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9.15	263.33	130.34
<b>合计</b>	<b>7,767.74</b>	<b>5,351.80</b>	<b>338.73</b>
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7,881.21	6,161.09	4,69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8.35	4,975.31	6,518.3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其中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均能覆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还款资金需求。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充足且持续为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18.34 万元、4,975.31 万元、4,928.35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和经营现金流充足，公司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2）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利息偿还倍数的对比如下：

对比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永新股份	36.11%	38.89%	35.83%
	宏裕包材	42.63%	46.60%	42.03%
	利特尔	60.94%	64.81%	60.63%
	环申新材	49.37%	46.18%	43.56%
	天成科技	66.07%	62.26%	64.42%
	可比公司平均	<b>51.02%</b>	<b>51.75%</b>	<b>49.30%</b>
	公司	52.21%	54.09%	56.91%
流动比率	永新股份	2.05	1.94	2.02
	宏裕包材	1.01	1.05	1.27
	利特尔	0.67	0.68	0.65
	环申新材	0.74	0.87	1.20
	天成科技	0.85	0.85	0.92
	可比公司平均	<b>1.06</b>	<b>1.08</b>	<b>1.21</b>
	公司	1.69	1.75	2.03
速动比率	永新股份	1.71	1.67	1.76
	宏裕包材	0.60	0.59	0.87
	利特尔	0.49	0.50	0.51
	环申新材	0.46	0.56	0.77
	天成科技	0.55	0.56	0.55
	可比公司平均	<b>0.76</b>	<b>0.78</b>	<b>0.89</b>
	公司	1.27	1.20	1.40
利息保障 倍数	永新股份	25.12	44.62	25.98
	宏裕包材	5.76	1.52	6.08

对比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利特尔	利特尔	3.57	3.97	5.43
	环申新材	22.42	33.33	23.12
	天成科技	6.75	6.68	5.58
	可比公司平均	<b>12.72</b>	<b>18.03</b>	<b>13.24</b>
	公司	15.24	16.14	10.14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期间相关数据，使用 2025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利息偿还倍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 倍，利息保障倍数均超过 10 倍，即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还款来源主要为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公司货币资金和经营现金流充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 2、期后负债偿还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期后偿还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 30日	2025年5-9月			2025年9 月30日
		新增借款	应付利息	偿还借款 及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98.59	-	169.36	1,438.63	6,229.31
长期借款	7,437.05	2,114.00	-	1,692.00	7,859.05
合计	<b>14,935.64</b>	<b>2,114.00</b>	<b>169.36</b>	<b>3,130.63</b>	<b>14,088.36</b>

报告期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和偿还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归还借款本息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根据长期资产投资相应增加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和经营现金流充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后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不存在逾期未归还借款本息的情形。

## **二、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时存在大额长期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资金**

### **(一) 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时存在大额长期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时存在大额长期借款的原因主要为：(1) 随着公司订单增加以及产能饱和，公司加快设备的更新以及加快佛山西樵海儒厂区建设，上述长期资产投资所需资金规模较大；(2)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规模逐步增大；(3) 公司经营较为稳健，充足的资金可以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 **1、公司长期资产投资所需资金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新增投资规模为 10,774.60 万元，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同时，公司佛山西樵海儒厂区建设预计投资总额为 2.57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资 0.58 亿元，即上述厂区投建完成尚需投入 1.99 亿元资金。因此，报告期内以及期后，公司长期资产投资所需资金规模较大，短期内除了通过公司经营积累外，还需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投资需求。

#### **2、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逐步增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规模逐步增大。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 50,338.79 万元和 67,585.41 万元，有所增长。因此，公司需要预留充足的资金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求。

#### **3、稳健经营，降低流动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7,881.21 万元，资金较为充足，足以覆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98.59 万元，若通过偿还借款降低借款规模，则公司货币资金将下降至 382.62 万元。而 2025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0,782.92 万元，月均营业收入规模约 5,000 万元，上述 382.62 万元货币资金难以满足公司目前运营资金需求。因此，公司保持充足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降低流动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在货币资金充足情况下，维持一定长期借款，主要原因有：

满足公司长期资产投资和日常运营资金需要，同时保持稳健经营，有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具有合理性。

## （二）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资金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受限资金类型主要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受限原因为银行要求公司开展票据相关业务需要按约定冻结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属于正常业务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金类型	列报科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026.35	881.20	-
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36.75	75.53	-
合计		1,163.10	956.73	-

除上述资金受限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受限情况。

## 三、说明货币资金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以及与投资、筹资活动等现金流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4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货币资金	9,044.31	7,117.83	4,694.09
货币资金变动	1,926.48	2,423.74	-
营业收入	20,782.92	66,409.63	55,782.92
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9,321.65	9,993.32	9,835.22
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变动	-671.67	158.1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8.35	4,975.31	6,51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1.33	-7,671.28	-1,66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24	4,100.48	-6,966.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0.12	1,467.00	-1,884.25

## （一）2024年末较2023年末货币资金变动的匹配情况

公司2024年末的货币资金为7,117.83万元，较2023年增加了2,423.74万元，变动原因如下：

(1) 2024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75.31 万元。主要系：①从营业收入与应收款项余额来看，受境外客户所在市场消费复苏等因素影响，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0,626.71 万元，增长比例为 19.05%；2024 年当期实现的销售当期回款比重较高，从而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为显著；②因 2024 年订单量增长较为显著，公司采购备货支付货款、支付员工薪酬等发生的现金支付金额有所增长。上述项目的变动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匹配，是 2024 年末货币资金增长的主要原因。

(2) 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71.2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在海儒项目工程、购置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的投入，以及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所致。

(3) 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00.4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长期资产投资建设需求，银行借款流入所致。

## (二) 2025 年 4 月末较 2024 年末货币资金变动的匹配情况

公司 2025 年 4 月末的货币资金为 9,044.31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926.48 万元，变动原因如下：

(1) 2025 年 1-4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28.35 万元，主要系：①从营业收入与应收款项余额来看，20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20,782.92 万元，同时，2024 年末的应收货款在 2025 年正常回笼，期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756 万元，因此，2025 年 1-4 月销售收到的现金流流入金额较大；②2025 年 4 月末的在手订单较 2024 年末的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因采购备货及生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支付金额有所减少。上述项目的变动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匹配，是 2025 年 4 月末货币资金增长的主要原因。

(2) 2025 年 1-4 月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71.33 万元，主要系在海儒项目工程、购置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投资以及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所致。

(3) 2025 年 1-4 月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6.2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5 年 1-4 月为满足长期资产投资建设需求，银行借款净流入 1,489.80 万元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与筹资活动流入等项目时间具有匹配关系，货币资金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 **四、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审计、执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系客户回款、支付供应商款项、支付员工薪酬、支付各项税费、借还借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为了加强对货币资金和与货币资金相关单据的管理，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的一系列流程规范指引以及相关制度，形成了《资金支付管理控制流程》《网上银行管理控制流程》等文件。上述制度涵盖了货币资金管理的主要方面，在财务岗位部门分立、制约与监督以及银行账户管理、票据使用、库存现金管理、日常资金调拨与支付等方面实现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内控体系健全。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公司高管访谈，了解公司长期借款增长原因，是否具有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偿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还款资金来源等情况；了解货币资金充足时存在大额长期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
-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后财务报表及长期借款明细表，了解公司长期借款期后偿还情况；
- 3、获取公司受限货币资金相关资料，并向相关银行进行函证；
- 4、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核、分析现金流量表项目，通过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对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进行分析，与公司经营业务进行匹配分析；
- 5、获取公司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访

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评价和测试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6、获取银行存款日记账并与银行流水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增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更新生产设备、海儒工业区生产基地建设等长期资产投资，使得公司资金需求量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货币资金和经营现金流充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2、公司在货币资金充足情况下维持一定长期借款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受限资金为票据业务保证金，金额较小；

4、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与筹资活动流入等项目相匹配，货币资金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 6.7 关于现金分红。

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度,公司共进行三次股利分配,涉及金额分别为960.00万元、5,100.00万元、2,321.00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利润分配决议是否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②说明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利润分配决议的实施情况,是否满足分配条件;如未实施完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未实施完毕的原因及障碍,未来实施利润分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利润分配决议是否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

2023 年度,公司三次股利分配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利分配	公司决策情况	表决情况	分红实施情况	分红方式
1	2023年第一次股利分配	2023年3月1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对未分配利润中的960万元进行分配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已支付	常规分红
2	2023年第二次股利分配	2023年8月23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对未分配利润中的5,100万元向控股股东利达管理进行定向分配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已支付	定向分红
3	2023年第三次股利分配	2023年12月5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对未分配利润中的2,321万元进行分配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已支付	常规分红

#### (一) 2023 年第一次股利分配和第三次股利分配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以及当时有效《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或者股东约定的其他方式分配”的规定,2023 年 3 月和 12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 2023 年第一次股利分配和第三次股利分配决议，同意按照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方式向全体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因此，2023 年第一次股利分配和第三次股利分配决议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

## （二）2023 年第二次股利分配

2023 年第二次股利分配主要为解决公司历史关联往来余额、置换历史 300 万元出资以及用于对利达新材出资，以确保公司申请挂牌后续工作顺利开展而实施的股利分配方案。

根据 2023 年第二次股利分配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另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其职权是：（六）审批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或者股东约定的其他方式分配。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取得全体股东同意且股东审议通过定向分红事项的情况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不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红。

2023 年 8 月 23 日，利达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利达管理分配利润 5,100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方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并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向股东利达管理定向分红，符合公司定向分红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历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并作出书面决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一）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大额分红的主要原因如下：

1、经过多年来的股东投入以及公司的稳健发展，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不断增长，积累了充足的未分配利润。2023 年 3 月及 12 月两次分红主要是出于回报股东以及满足股东资金需求方面的考虑。

2、2023 年 8 月分红 5,100 万元，主要为解决公司历史关联往来余额、置换历史 300 万元出资以及用于对利达新材出资，以确保公司申请挂牌后续工作顺利开展。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度的历次分红具有合理性。

### （二）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2023 年度，公司分红情况以及分红款流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时点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税前分红金额	税后分红金额	税后分红款主要去向及使用情况
2023 年 3 月	陈干才	实际控制人	320.00	256.00	169.00 万元购买理财，33.20 万元购买保险，剩下 53.80 万元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陈奇才	实际控制人	320.00	256.00	167.93 万元用于向利达新材出资，剩下 88.07 万元主要用于银行理财及家庭开支
	钟健常	实际控制人	320.00	256.00	174.06 万元用于向利达新材出资，剩下 81.94 万元主要用于银行理财及家庭开支
	合计		960.00	768.00	-
2023 年 8 月	利达管理	控股股东	5,100.00	5,100.00	1,898.00 万元用于向利达新材出资；2,854.00 万元借款给陈干才、陈奇才和钟健常用于偿还股东报告期初欠公司的往来款本息；300.00 万元用于置换历史出资；剩余 48.00 万元用于其日常经营支出
2023 年 12 月	利达管理	控股股东	1,043.90	1,043.90	800.00 万元用于借给信朗盛用于投资广东拓普斯，剩下 243.90 万元为日常

				经营资金
陈干才	实际控制人	425.70	340.56	100.00 万元用于购置汽车、221.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剩下 19.59 万元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陈奇才	实际控制人	425.70	340.56	25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剩下 90.56 主要用于别墅装修及家庭开支
钟健常	实际控制人	425.70	340.56	300.00 万元用于银行理财，剩下 40.56 用于家庭开支
合计		2,321.00	2,065.58	-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分红款，自然人股东收到分红款后主要用于银行理财、对利达新材出资、家庭日常开支等；控股股东利达管理收到分红款后主要用于对利达新材出资、借给信朗盛用于投资广东拓普斯、借给实际控制人用于偿还向利达新材的借款和充实向利达新材的出资等。因此，公司 2023 年分红款不存在流向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的体外循环情形。

### （三）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主要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044.31	7,117.83	4,694.09
未分配利润	6,917.39	4,966.29	7,376.92
/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782.92	66,409.63	55,78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0.25	6,168.17	3,73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928.35	4,975.31	6,518.34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状况良好，分红后的剩余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分红并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利润分配决议的实施情况，是否满足分配条件；如未实施完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未实施完毕的原因及障碍，未来实施利润分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

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或者股东约定的其他方式分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单体未分配利润为 12,318.11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1,809.59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共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分红 8,381 万元，满足分配条件。

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毕，常规分红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享权益、定向分红按照全体股东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分红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条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涉及分红事项的议案、股东会相关文件；
- 2、查阅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了解公司分红方式是否符合规定；
- 3、取得涉及分红的银行回单，了解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
- 4、获取并查阅各股东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分红款的实际流向情况。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利润分配决议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
- 2、公司 2023 年度历次分红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性，股东取得现金分红款

后不存在将资金流向客户、供应商以及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分红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 2023 年度历次分红决议均已实施完毕，且满足分配条件。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涉及分红事项的议案、股东会相关文件；

2、查阅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了解公司分红方式是否符合规定。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利润分配决议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

## 6.8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569.03 万元、10,848.93 万元及 8,911.2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35%、31.38% 及 25.02%。请公司：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②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 （一）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公司主要从事彩印复合软包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订单签订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针对境内主要客户，采取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客户根据市场需求向公司下订单的方式订货；二是针对境外主要客户，境外客户采用直接下订单的方式订货。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部分有安全库存或最低库存要求的大客户，会同时按照客户安全库存量或最低库存

量要求生产备货。公司的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如下：

业务环节	内容	业务周期(天)	说明
原材料备货周期	薄膜类材料、粒料和辅料等存货备货周期	30-40	/
生产周期	印刷、复合、分切、制袋、封管等生产环节	18-30	包含排单和排产的流程时间
供货及销售周期	产成品库存备货周期	0-30	从产成品入库到产成品发货
	发货-客户收货周期	1-4	从产成品发货到客户签收
	国外销售发货到报关或发货到境外目的地	2-40	从产成品发货到报关或从产成品发货到境外目的地
小计		1-40	
存货整体周转周期		49-140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围绕客户产品交期需求开展日常生产活动。公司自接单到完成存货结转，整体周转周期在 49-14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74.84 天、68.70 天和 77.25 天（已经年化处理），周转天数落在 49-140 天范围内，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 (二) 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 1、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基本与客户订单存在直接对应关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与存货余额的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产成品 (A)	2,497.88	3,312.73	1,715.18
发出商品 (B)	1,472.30	1,237.61	1,331.50
在产品 (C)	1,926.05	2,402.36	1,931.14
存货 (不包含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D=A+B+C)	5,896.22	6,952.71	4,977.82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E)	8,648.04	9,758.82	7,349.37
在手订单覆盖率 (E/D)	146.67%	140.36%	147.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47.64%、140.36% 和 146.67%，整体订单覆盖率较高，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具有匹配性。

## 2、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4.30/2025 年 1-4 月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存货余额	9,387.96	11,295.67	7,967.95
主营业务收入	19,807.86	63,082.12	53,444.17
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5.80%	17.91%	14.91%

注：2025 年 1-4 月存货余额占本期销售收入比例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1% 、 17.91% 和 15.80%，基本保持稳定，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

### （三）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5.6.30/2025 年 1-6 月 (2025.4.30/2025 年 1-4 月)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永新股份	存货余额	40,884.53	38,867.53	32,761.63
	主营业务收入	169,756.56	341,478.21	327,650.12
	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2.04%	11.38%	10.00%
宏裕包材	存货余额	11,519.82	14,703.78	13,170.95
	主营业务收入	31,277.90	63,067.19	64,396.10
	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8.42%	23.31%	20.45%
利特尔	存货余额	5,226.07	5,827.02	3,645.95
	主营业务收入	17,976.87	37,623.56	34,032.67
	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4.54%	15.49%	10.71%
环申新材	存货余额	4,607.36	3,522.08	3,483.76
	主营业务收入	14,650.73	26,868.67	21,860.55
	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5.72%	13.11%	15.94%
天成科技	存货余额	4,873.58	4,249.54	4,360.27
	主营业务收入	11,161.29	23,107.17	20,749.91
	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1.83%	18.39%	21.01%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5.6.30/2025年1-6月 (2025.4.30/2025年1-4月)	2024.12.31/2024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	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6.51%	16.34%	15.62%
利达新材	存货余额	9,387.96	11,295.67	7,967.95
	主营业务收入	19,807.86	63,082.12	53,444.17
	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5.80%	17.91%	14.91%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期间相关数据，使用 2025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2025 年 1-4 月/2025 年 1-6 月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指标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14.91%、17.91% 和 15.80%，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应指标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 （四）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 4 月末存货项目期后结转金额及结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及其他	3,191.51	2,521.57	79.01%
产成品	2,497.88	2,030.33	81.28%
发出商品	1,472.30	1,472.30	100.00%
在产品	1,926.05	1,754.87	91.11%
委托加工物资	300.23	300.23	100.00%
合计	9,387.96	8,079.30	86.06%

注：原材料及其他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 4 月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为 86.06%，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

二、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一）存货库龄结构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明细的账龄分布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2025-04-30	原材料及其他	3,191.51	2,895.81	295.70	88.71
	产成品	2,497.88	2,250.80	247.07	364.00
	发出商品	1,472.30	1,472.30	-	24.03
	在产品	1,926.05	1,926.05	-	-
	委托加工物资	300.23	300.23	-	-
	合计	<b>9,387.96</b>	<b>8,845.19</b>	<b>542.77</b>	<b>476.74</b>
2024-12-31	原材料及其他	3,178.41	2,926.67	251.73	75.52
	产成品	3,312.73	3,141.29	171.44	347.74
	发出商品	1,237.61	1,237.61	-	23.48
	在产品	2,402.36	2,402.36	-	-
	委托加工物资	1,164.55	1,164.55	-	-
	合计	<b>11,295.67</b>	<b>10,872.50</b>	<b>423.17</b>	<b>446.75</b>
2023-12-31	原材料及其他	2,990.12	2,685.22	304.90	91.47
	产成品	1,715.18	1,574.08	141.10	264.12
	发出商品	1,331.50	1,331.50	-	43.32
	在产品	1,931.14	1,931.14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计	<b>7,967.95</b>	<b>7,521.95</b>	<b>445.99</b>	<b>398.91</b>

注：原材料及其他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4.40%、96.25%、94.22%，存货整体库龄较短，周转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1、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见下表：

存货项目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分为主要生产材料及辅助生产材料，结合原材料库龄等因素，对库

存货项目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龄 1 年以内、未来继续投入生产的主要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库龄 1 年以上、存在较高的质量损耗风险的材料，参考其售价预计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原材料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	以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的价格或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以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的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发出商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产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在产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委托加工物资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委托加工物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2、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见下表：

同行业可比公司	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永新股份	存货跌价准备系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照最近销售价格扣除变现所需相关费用确定。
宏裕包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按合同价或近期售价作为预计售价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具体如下： 1) 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依据合同价或近期售价）-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和税金； 2) 超期原材料（3 年以上）的可变现净值=以废品计算的预计售价； 3) 为实现销售预计的费用和税金=（该报告期销售费用、运输费用和税金÷主营业务收入）×估计售价。
利特尔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环申新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

同行业可比公司	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天成科技	<p>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p> <p>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三)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永新股份	5.91%	6.22%	7.58%
宏裕包材	4.14%	2.87%	1.53%
利特尔	2.64%	2.51%	2.37%
环申新材	3.77%	5.42%	6.22%
天成科技	3.85%	7.02%	6.96%
可比公司平均	<b>4.06%</b>	<b>4.81%</b>	<b>4.93%</b>
公司	5.08%	3.96%	5.01%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期间相关数据，使用 2025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01%、3.96% 和 5.0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略有不同，主要系受 2024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显著增长及春节假日提前备货的影响，2024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较为显著，使得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小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整体库龄较短、期后结转水平良好、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分为采购入库、生产、销售出库和成本结转四大流程，根据实际业务发生顺序，主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下：

### 1、采购入库

公司完成所采购产品验收入库后，计入原材料核算。

### 2、组织生产

公司领用各类原材料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并完工形成库存商品。公司生产过程中料工费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成本类别	归集方法	分配方法
直接材料	按照材料单价（月末一次加权平均）乘以实际用量确定当月相关材料成本	按照产品标准材料耗用（产品产量*产品单位标准耗用）分摊相关材料当月实际成本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以车间为单位归集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印刷、复合、分切工序：相关工序自动化程度较高，按照车间产品产量分摊车间当月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 制袋、封管工序：按照各生产工单投入实际工时分摊车间当月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
委外加工费	按照约定的加工单价以及当月加工完工数量计算委外加工费用计入产品成本	

### 3、销售出库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安排产品的发货，相关产品发货出库后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单价，由库存商品结转入发出商品进行核算，若库存商品当月发出且当月验收时，则直接由库存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 4、成本结转

发出商品经出口报关或经客户签收，取得收入确认凭证，实现相关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后，在该项发出商品中核算的所有直接成本一次性结

转入当期营业成本。

公司存货明细项目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各明细项目核算时点如下表所示：

明细项目	核算时点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到达公司仓库后经验收合格入库后确认为原材料。
库存商品	成品完工入库或采购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根据销售订单完成发货后，对已发货的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若库存商品当月发出且当月验收时，则直接由库存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发出商品	根据销售订单出库但尚在运输途中的或尚未完成报关的产品，确认为“发出商品”，销售商品经验收确认收入后，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指各期期末未完工的产成品，包括未完工产成品归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每月由计划部根据当月生产任务量和客户交期评估当月生产计划发出委托加工需求，由计划员联系外协单位进行领料加工，外协加工完成后，公司组织验收并结算加工费。

## （二）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构成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5年4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永新股份	原材料	11,778.50	28.81%	11,711.01	30.13%	10,428.62	31.83%
	产成品	22,806.04	55.78%	21,737.82	55.93%	17,532.28	53.51%
	在产品	6,064.18	14.83%	4,908.54	12.63%	4,181.26	12.76%
	周转材料	150.94	0.37%	367.14	0.94%	346.87	1.06%
	委托加工物资	84.88	0.21%	143.03	0.37%	272.60	0.83%
	合计	40,884.53	100.00%	38,867.53	100.00%	32,761.63	100.00%
宏裕包材	原材料	5,123.62	44.48%	7,006.76	47.65%	6,826.58	51.83%
	在产品	282.79	2.45%	409.21	2.78%	266.53	2.02%
	库存商品	1,693.22	14.70%	1,857.93	12.64%	1,590.25	12.07%
	备品备件	191.32	1.66%	204.29	1.39%	203.11	1.54%
	包装物	75.40	0.65%	106.44	0.72%	84.01	0.64%
	低值易耗品	1,300.70	11.29%	1,344.14	9.14%	1,390.31	10.56%
	自制半成品	2,321.85	20.16%	3,138.53	21.35%	2,554.20	19.39%
	发出商品	530.94	4.61%	636.48	4.33%	255.97	1.94%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5年4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合计	11,519.82	100.00%	14,703.78	100.00%	13,170.95	100.00%
利特尔	原材料	3,071.24	58.77%	2,890.15	49.60%	2,507.62	68.78%
	在产品	459.56	8.79%	1,033.47	17.74%	378.13	10.37%
	库存商品	1,695.27	32.44%	1,465.87	25.16%	657.22	18.03%
	发出商品	-	0.00%	437.53	7.51%	102.98	2.82%
	合计	5,226.07	100.00%	5,827.02	100.00%	3,645.95	100.00%
环申新材	原材料	1,320.32	28.66%	768.50	21.82%	920.72	26.43%
	委托加工物资	-	-	0.12	0.00%	-	-
	周转材料	-	-	0.07	0.00%	8.22	0.24%
	在产品	1,443.50	31.33%	1,414.86	40.17%	1,464.16	42.03%
	库存商品	1,663.78	36.11%	1,181.27	33.54%	938.29	26.93%
	发出商品	179.77	3.90%	157.25	4.46%	152.37	4.37%
	合计	4,607.36	100.00%	3,522.08	100.00%	3,483.76	100.00%
天成科技	原材料	3,115.49	63.93%	2,347.62	55.24%	2,132.36	48.90%
	库存商品	492.05	10.10%	484.90	11.41%	619.24	14.20%
	半成品	1,227.43	25.19%	929.57	21.87%	1,270.04	29.13%
	在产品	-	-	477.27	11.23%	338.18	7.76%
	发出商品	38.60	0.79%	10.18	0.24%	0.46	0.01%
	合计	4,873.58	100.00%	4,249.54	100.00%	4,360.27	100.00%
利达新材	原材料及其他	3,191.51	34.00%	3,178.41	28.13%	2,990.13	37.52%
	产成品	2,497.88	26.61%	3,312.73	29.33%	1,715.18	21.53%
	发出商品	1,472.30	15.68%	1,237.61	10.96%	1,331.50	16.71%
	在产品	1,926.05	20.52%	2,402.36	21.27%	1,931.14	24.24%
	委托加工物资	300.23	3.20%	1,164.55	10.31%	-	-
	合计	9,387.96	100.00%	11,295.67	100.00%	7,967.95	100.00%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期间相关数据，使用 2025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分类包含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其中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占比均落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同

类存货占比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原材料占比变动趋势与环申新材、利特尔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产成品占比变动趋势与永新股份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在产品占比变动趋势环申新材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出商品占比，主要系公司境外客户和省外客户占比较高，且受货物运输距离影响，从发货到客户签收或完成报关存在一定时间差，使得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2024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占比，主要系受2024年底订单金额增长较为显著，公司增加了对广东拓普斯委托加工订单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除了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占比较高外，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发出商品占比和委托加工占比较高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存货的盘点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存货的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4月末盘点	2024年末盘点	2023年末盘点
盘点地点	佛山西樵科技园厂区及租赁仓库、越南现代厂区	佛山西樵科技园厂区及租赁仓库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参与部门及人员	公司仓储部门、财务部门、生产部门等相关人员		
盘点程序	1、公司制定详细的盘点计划，对盘点人员、分组及注意事项等做出安排；2、确认所有的出入库均已录入系统中；3、仓库管理员于盘点日前将存货整理整齐，保证存货卡片标识清楚，盘点期间存货暂时停止出入库；4、各盘点小组盘点结束后对存在差异的存货进行复盘，复盘无误后，盘点人员签字确认；5、盘点结束后将所有的盘点表收回汇总送至财务部，形成盘点小结；6、财务部根据盘点差异表形成处理意见，经管理层批准后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盘点方法	从账到实物、实物到账两种方式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存货的盘点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盈盈/盈亏金额
2025年4月30日	原材料及其他	3,191.51	2,606.68	81.68%	-0.24
	产成品	2,497.88	1,594.41	63.83%	0.11
	在产品	1,926.05	1,926.05	100.00%	-
	合计	<b>7,615.44</b>	<b>6,127.14</b>	<b>80.46%</b>	<b>-0.13</b>
2024年12月31日	原材料及其他	3,178.41	3,119.92	98.16%	-2.3
	产成品	3,312.73	2,500.98	75.50%	-7.16
	在产品	2,402.36	2,402.36	100.00%	-
	合计	<b>8,893.50</b>	<b>8,023.26</b>	<b>90.21%</b>	<b>-9.46</b>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及其他	2,990.12	2,989.96	99.99%	-3.71
	产成品	1,715.18	1,549.39	90.33%	-1.96
	在产品	1,931.14	1,931.14	100.00%	-
	合计	<b>6,636.44</b>	<b>6,470.49</b>	<b>97.50%</b>	<b>-5.67</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点存在少量盘盈盘亏情况，且随着企业内控制度逐渐规范、完善，盘亏盘盈情况越来越少，存货盈亏金额经公司管理层审批确认后进行账务调整，调账后存货账实一致。

## （二）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和发出商品的权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331.50 万元、1,237.61 万元和 1,472.30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15.68%、10.96% 和 16.71%，总体金额和存货占比均较低，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销售运输途中的存货，且实物较为分散，无法直接进行盘点。

### 1、发出商品的完整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核算期末已发出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状态的复合软包装产品。公司对于复合软包装产品的发货均有完整的出库记录与单据，销售人员跟踪产品的运输情况，财务部依据出库记录与单据维护产成品收发存明细，能够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

### 2、发出商品的权属

公司严格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按照签收单或报关单及提单等单据对期末发出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进行确认，认定控制权转移时点，能够识别发出

商品的权属情况。同时，公司也定期结合与客户对账情况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状况。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

报告期各期末，中介机构针对全部存货范围相关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末盘点	2024年末盘点	2023年末盘点
监盘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		
期末存货余额(不含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	7,615.44	8,893.49	6,636.45
监盘金额	5,987.75	7,419.70	5,946.62
监盘比例	78.63%	83.43%	89.61%
监盘结论	经监盘，公司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完整，存货状态完好，盘点结果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针对存货中的发出商品及存放于供应商处的委托加工物资，中介机构执行了函证程序，具体如下：

#### (一) 发出商品函证程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余额 A	1,472.30	1,237.61	1,331.50
发函金额 B	581.42	385.00	623.59
发函比例 C=B/A	39.49%	31.11%	46.83%
回函金额 D	389.29	233.01	328.35
回函比例 E=D/C	66.96%	60.52%	52.66%

#### (二) 委托加工物资函证程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A	300.23	1,164.55	-
发函金额 B	300.23	1,164.55	-
发函比例 C=B/A	100.00%	100.00%	-
回函金额 D	300.23	1,164.55	-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回函比例 E=D/C	100.00%	100.00%	-

对于函证回函差异以及未回函的情况，中介机构执行了替代测试，包括核实差异原因、检查相关送货单、期后签收单、报关单等，可以通过替代测试合理确认发出商品的余额真实、准确。

**二、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存货盘点相关的内控制度资料，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建立健全有关内控制度，并通过实施监盘程序等，评价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 2、获取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和盘点清单，对报告期各期末在库的存货执行实地监盘程序，检查实际存货数量与账面存货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观察是否存在损毁的存货；
- 3、针对部分发出商品及外协供应商处结存的委托加工物资，通过函证方式确认，期末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余额是否真实存在；
- 4、获取各期主要物料收发明细表，通过发出计价测试查验期末存货余额计价是否正确；
- 5、抽取各期不同月度生产成本分配表，检查存货成本费用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并对产品成本进行比较分析，产品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波动的情形；
- 6、了解公司存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7、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方面的公开资料，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真实、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和时点准确，对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的计提合理、充分，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章页)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干才  
陈干才

2025年1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蕾蕾  
王蕾蕾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杜冬波  
杜冬波

杨智鹏  
杨智鹏

陈鹏  
陈 鹏

